

南投縣國姓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修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國姓鄉 105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5 年06 月02 日會議核定通過。
-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0 日後中動員第 1040003873 號備查。
- 國姓鄉 107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7 年05 月23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國姓鄉 11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11 年05 月25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目錄

第壹章 總則.....	1
第壹節 計畫概述.....	1
第貳節 行政區域概況.....	5
第參節 災害潛勢分析.....	7
第肆節 災害防救機制.....	32
第伍節 防救災資源及聯絡清冊.....	36
第貳章 減災對策.....	38
第壹節 加強安全防護.....	38
第貳節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39
第參節 防災宣導.....	40
第肆節 推動韌性社區.....	40
第伍節 特別災害之減災對策.....	41
第參章 整備對策.....	45
第壹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45
第貳節 災情蒐集通報.....	45
第參節 避難及收容.....	46
第肆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47
第伍節 障礙物清除.....	48
第陸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49
第柒節 特別災害之整備對策.....	49
第肆章 緊急應變對策.....	52
第壹節 緊急應變體制.....	52
第貳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52
第參節 疏散撤離命令下達.....	53
第肆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53
第伍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54
第陸節 災情蒐集通報.....	54
第柒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55
第捌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57
第玖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58
第拾節 特別災害之應變對策.....	59
第伍章 復原重建對策.....	62
第壹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2
第貳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63
第參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63
第肆節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64

第伍節 災民生活之安置.....	64
第陸節 財源之籌措.....	65
第柒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65
第捌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65
第玖節 災區環境復原.....	65
第壹拾節 災民安置.....	66
第壹拾壹節 特別災害之復原對策.....	66
第陸章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69
第壹節 災害防救預算.....	69
第貳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69
第參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72

圖目錄

圖 1-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2
圖 1-2-1 國姓鄉行政區域圖	5
圖 1-2-2 國姓鄉月均溫圖	6
圖 1-2-3 國姓鄉月平均降水量圖	6
圖 1-3-1 南投縣國姓鄉防災地圖	8
圖 1-3-2 南投縣國姓鄉淹水易致災環境風險指標分布圖	9
圖 1-3-3 南投縣國姓鄉 350 毫米淹水災害潛勢圖	10
圖 1-3-4 南投縣國姓鄉 500 毫米淹水災害潛勢圖	11
圖 1-3-5 南投縣國姓鄉 650 毫米淹水災害潛勢圖	12
圖 1-3-6 南投縣國姓鄉土石流災害潛勢圖	15
圖 1-3-7 南投縣國姓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7
圖 1-3-8 南投縣國姓鄉崩塌潛勢及其類型	18
圖 1-3-9 南投縣國姓鄉大規模崩塌潛勢	19
圖 1-3-10 南投縣國姓鄉周邊活動斷層分布圖	20
圖 1-3-11 各縣市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24
圖 1-3-12 森林火災發生原因比例	25
圖 1-3-13 林火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發生點	26
圖 1-4-1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架構	36

表目錄

表 1-2-1 近五年颱風襲臺個數表	7
表 1-2-2 人口統計表	7
表 1-3-1 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13
表 1-3-2 南投縣受影響斷層模擬參數一覽表	21
表 1-3-3 車籠埔斷層分析結果統計表	21
表 1-3-4 大茅埔-雙冬斷層分析結果統計表	22
表 1-3-5 水里坑斷層分析結果統計表	22
表 1-3-6 南投縣林地分佈狀況表	24
表 1-3-7 火災之分類	27
表 1-3-8 爆炸之分類	27
表 1-3-9 國姓鄉瓦斯、加油站業者	28
表 1-4-1 國姓鄉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3
表 1-5- 1 防救災據點清冊	37
表 6-1-1 計畫經費表	69

第壹章 總則

第壹節 計畫概述

壹、緣起與依據

一、緣起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地震災害。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豪大雨事件發生更為頻繁，加上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造成全台地殼變動，增加土石流及山崩等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及規模。本鄉除了人為不慎造成的住宅火災外，亦不定時發生颱風、地震，多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的損失，為防範未然，研提有效的整備、應變、復建對策，始為積極作法，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鄉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施政方針。

二、依據

1.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3.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方針及位階

一、目的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減災、預防應變重建等災害防救各個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達到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低風險的生存環境，並邁向永續發展。

二、方針

強化災害防救科技與相關社經體制之研發、應用與建置，以提升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施政與實務之水準。

確保災害防救研發與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逐年落實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鎮。

建置結合民間資源、社區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強化韌性社區發展，永續自主經營防救災工作。

三、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構成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1 所示)。本計畫初版於 100 年 6 月 2 日經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此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每二年修訂本計畫，於 111 年 5 月○日經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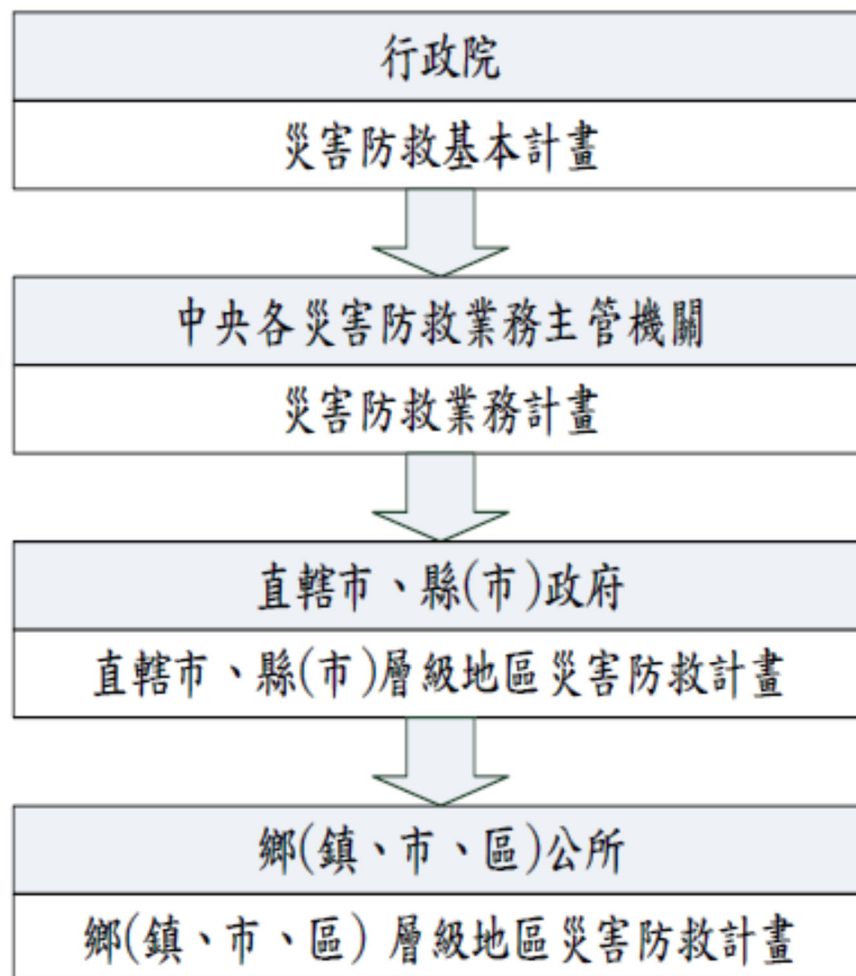


圖 1-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參、架構與內容

一、架構

本計畫採全災害架構編撰，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非共通性之事項則在減災、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各章之最末乙節，名為「特別災害」。本計畫共分為六章，第壹章為總則，第貳章為減災對策，第參章為整備對策，第肆章為緊急應變對策，第伍章為復原重建對策，第陸章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二、內容

第壹章總則，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依據、目標與方針、架構與內容、計畫之核定與修正、地理環境與災害潛勢。第貳章至第伍章分別為減災對策、整備對策、緊急應變對策及復原重建對策，各章之內容乃基於前揭各項基本方針，涵蓋各類型災害，亦即風災與水災、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森林火災災害、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空難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以及其他災害(寒害、旱害)等，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本所及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陸章為執行與評估，訂定本所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與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肆、計畫擬定及運用方式

一、擬訂計畫

1. 本計畫內容主要為各災害應變階段之具體防救對策，依據本鄉災害特性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擬訂專章，至於其他類型之災害則暫時合編於其他災害之防救章節內。
2. 本計畫之研擬乃針對本鄉地區災害特性之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現有的業務計畫、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並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章節內容，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鄉需求。

二、運用方式

- 1 本計畫為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各類災害防救對策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2 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3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伍、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一、計畫核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款：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修訂期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乙次，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修訂乙次。本所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轄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本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計畫檢討修正。

第貳節 行政區域概況

壹、地理位置概述

國姓鄉位於東經 120.5 度，北緯 24 度，偏屬台灣中心地帶，屬中央山脈系統之丘陵地帶，四面環山，中有北港、南港兩溪匯流於柑子林，改稱烏溪。沿溪狹長之河谷盆地，為人口聚居處。國姓鄉位於南投縣西北部，東臨埔里鎮、仁愛鄉、西臨台中縣太平市、霧峰鄉、南接中寮鄉、草屯鎮、北則與仁愛鄉及台中縣新社鄉相接。國姓鄉面積約 175.7042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依自然山川形勢劃分為國姓、石門、大旗、長流、長豐、長福、北港、乾溝、福龜、柑林、大石、北山、南港等十三村(如圖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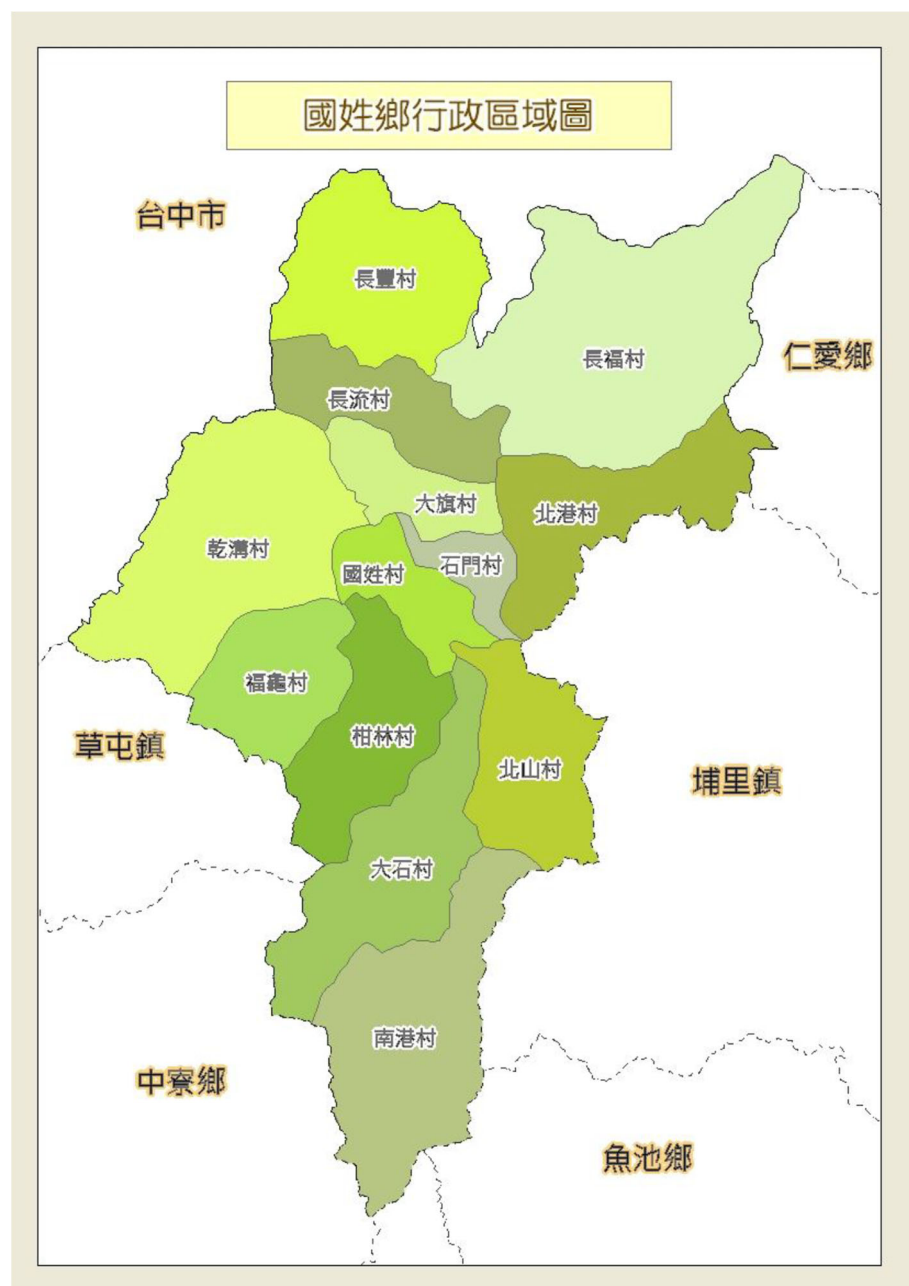


圖 1-2-1 國姓鄉行政區域圖

貳、氣候概況

國姓鄉屬於副熱帶溫潤氣候，雨量豐富，氣候宜人。全年平均最低溫為攝氏 16.5 度，平均最高溫為攝氏 24.4 度，如圖 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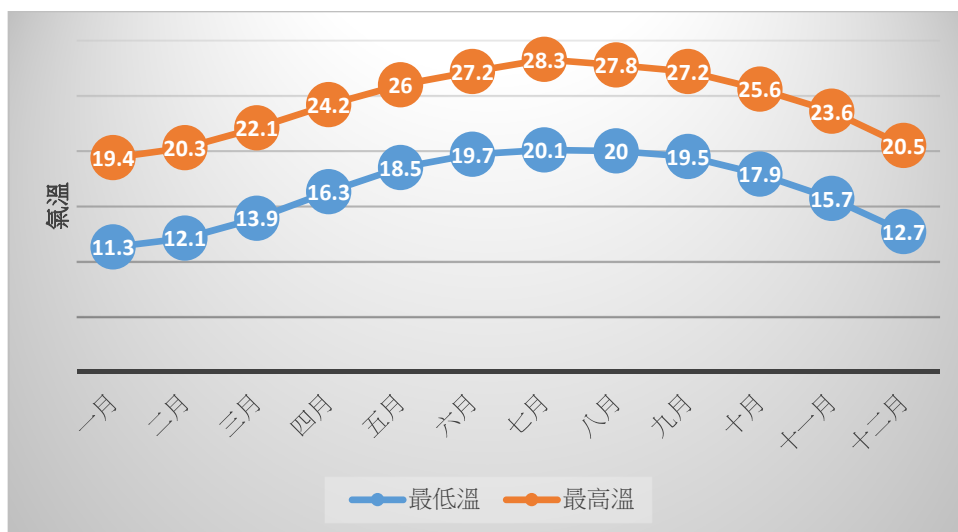


圖 2-2-2 國姓鄉月均溫圖¹

年平均雨量為 2,343 毫米，降雨量以 5 到 8 月為主(見圖 1-2-3)。5、6 月為梅雨季，臺灣梅雨之產生係由於在此季節大陸冷氣團與太平洋暖氣團勢力相當，常在華南至臺灣、琉球一帶相持不下，形成滯留鋒（又稱梅雨鋒）；鋒面帶上常有低氣壓擾動發生並伴隨中到大雷陣雨，帶來豐沛雨水。

然而，7 至 9 月為颱風季節，表 1-2-1 近 5 年颱風襲臺個數表，可看出颱風侵襲臺灣主要以 7 至 9 月颱風季節為主。颱風是一種劇烈的熱帶氣旋，中心附近最風速達到 17.2 公尺即稱為颱風，暴風半徑通常廣達一、兩百公里，應注意夏季颱風所帶來的大量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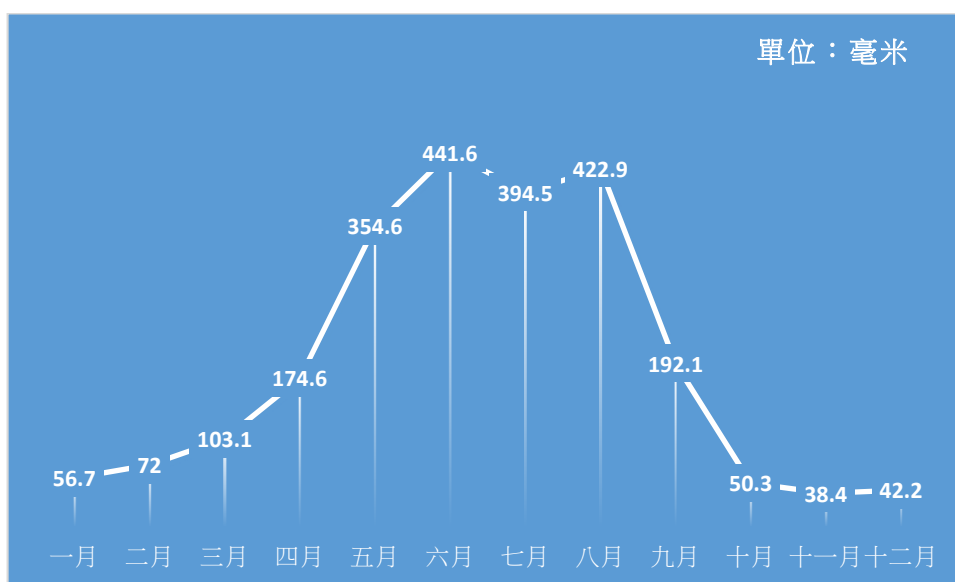


圖 3-2-3 國姓鄉月平均降水量圖²

¹ 本圖整理自中央氣象局日月潭觀測站 1991 年至 2020 年的各月平均氣候資料。

² 同前。

表 1-2-1 近五年颱風襲臺個數表³

年份	總颱風數	7-9 月颱風數
106	5	2
107	2	2
108	4	4
109	5	4
110	5	3

參、人口數量及分佈

國姓鄉內共分 13 村，全鎮戶數計 7,129 戶，總人口數 17,494 人，其詳細資料如下表 1-2-2 所示：

表 1-2-2 人口統計表⁴

村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總計	159	7,129	9,447	8,047	17,494
大石村	10	310	409	332	741
大旗村	10	302	401	291	692
北山村	10	610	849	742	1,591
北港村	13	821	1,070	900	1,970
石門村	14	758	983	941	1,924
長流村	11	593	802	682	1,484
長福村	10	365	417	351	768
長豐村	8	367	462	343	805
南港村	15	658	971	704	1,675
柑林村	13	479	646	568	1,214
乾溝村	12	344	470	372	842
國姓村	15	769	967	897	1,864
福龜村	18	753	1,000	924	1,924

第參節 災害潛勢分析

本鄉各項災害潛勢地點，經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整理如圖 1-3-1。

³ 整理自颱風資料庫。111 年 3 月 26 日，取自：https://rdc28.cwb.gov.tw/TDB/public/warning_typhoon_list/。

⁴ 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111 年 3 月 26 日，取自：

https://household2.nantou.gov.tw/09census/?pid=1000810000&c_year=&c_month=，統計至 111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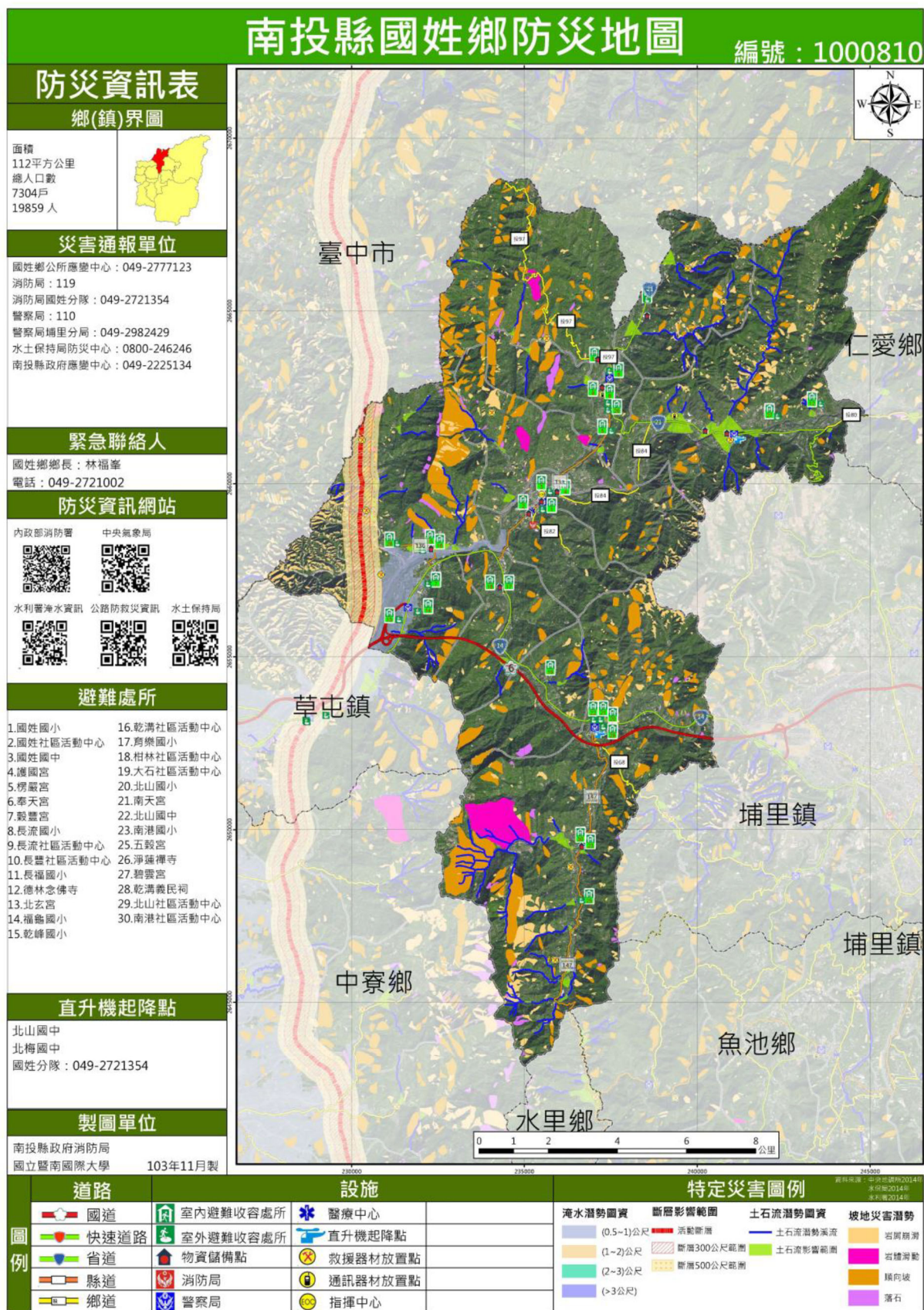


圖 1-3-1 南投縣國姓鄉防災地圖⁵

⁵ 南投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製圖。

壹、水災災害

一、環境特性概述

國姓鄉淹水原因為排水斷面不足且排水不及，導致淹水情形，根據居民表示興建完工排水溝工程後，已無淹水事件發生。圖 1-3-2 所示為本鄉淹水易致災環境風險指標分布圖，在國姓村永興街與中興街周圍，訪問當地居民得知自 93 年 72 水災造成嚴重淹水後，即完成排水溝工程，至今已無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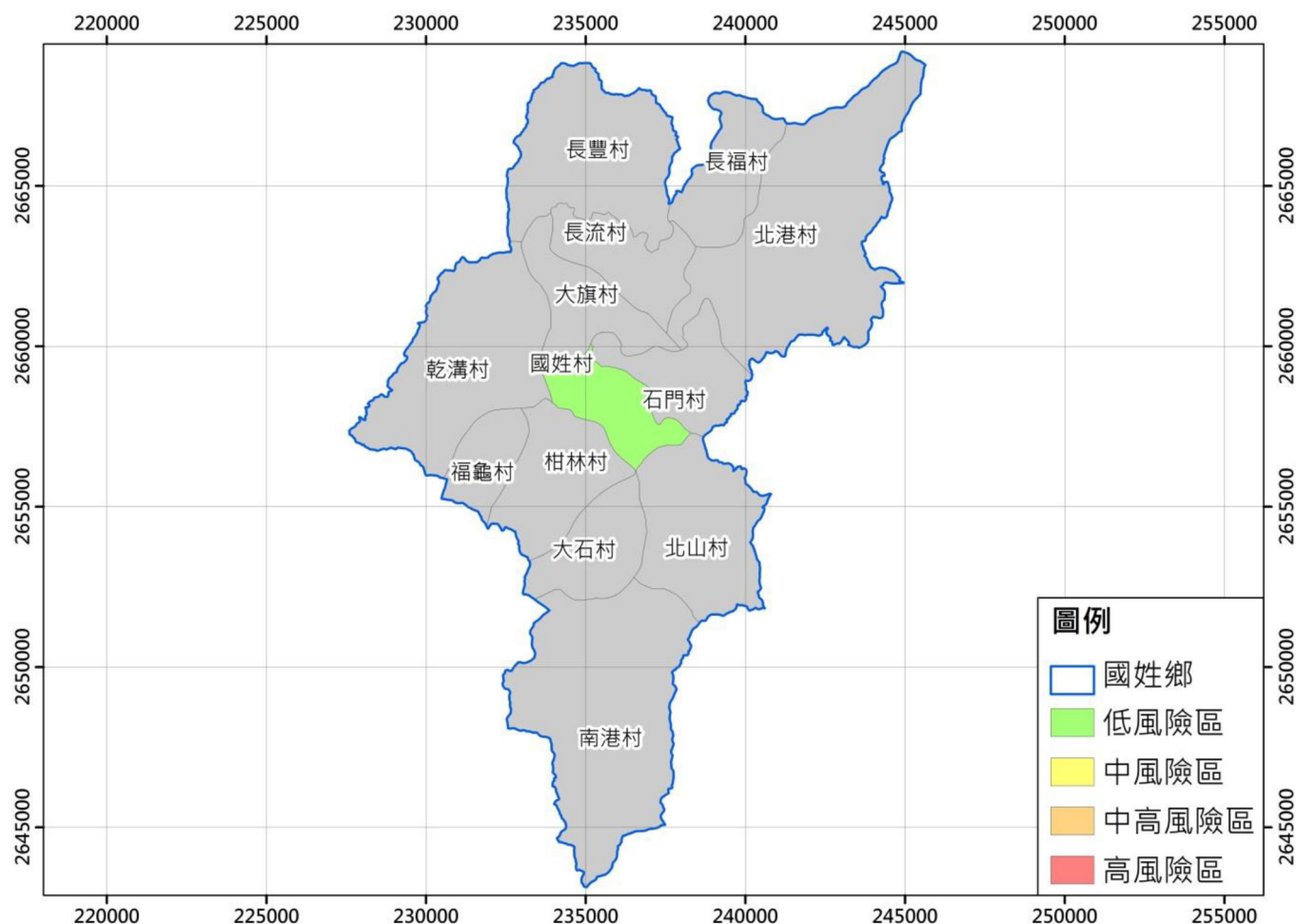


圖 1-3-2 南投縣國姓鄉淹水易致災環境風險指標分布圖⁶

二、歷史災害

七二水災，又稱敏督利風災，是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間發生於臺灣中部、南部及東部的一起嚴重水災，肇事主因是由颱風敏督利引進的強烈西南氣流所挾帶的猛烈降雨量。是臺灣自 2001 年颱風桃芝以來最嚴重的水災，造成 33 人罹難、12 人失蹤，農業損失逾新臺幣 89 億元，期間臺灣多處淹水、山崩與土石流。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溪溪水暴漲，當時的全臺唯一三級古蹟橋梁糯米橋被沖毀，僅存橋基仍在。

八八水災，又稱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是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間發生於

⁶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3 年彰投縣市易致災環境指標調查與評估報告〉，全球災害事件簿。111 年 3 月 26 日，取自：<https://den.ncdr.nat.gov.tw/1178/1652/>。

中華民國台灣中部、南部及東南部的一起嚴重水災，主要原因是颱風莫拉克侵襲台灣所挾帶的破紀錄的降雨量（許多地方2日的降雨量相當於1整年份的量）。是台灣自1959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嚴重的水患，期間臺灣多處發生淹水、山崩與土石流。本鄉北港溪溪水暴漲將橋基砂石沖刷殆盡，因此一度保持封閉，禁止上橋。

三、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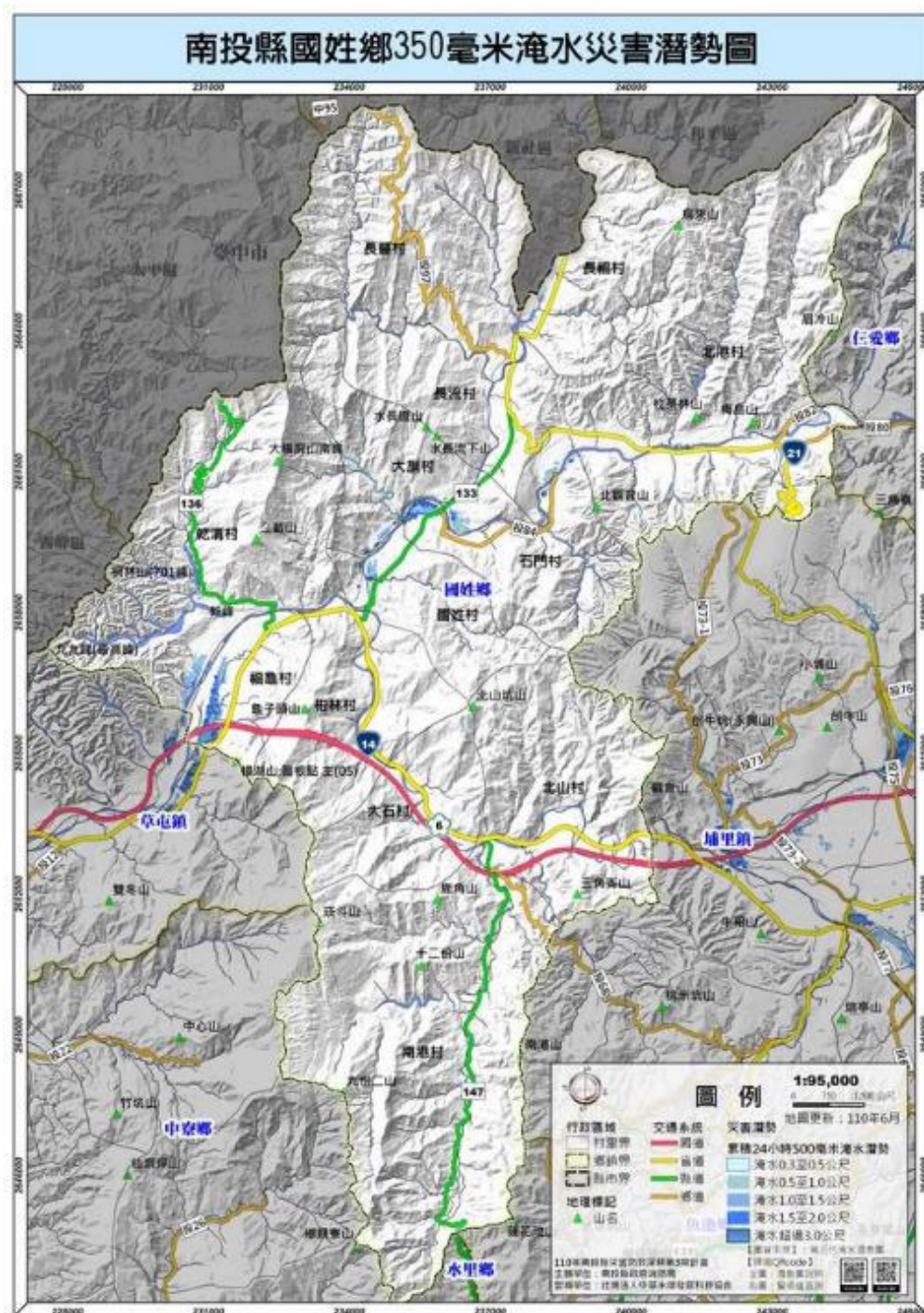


圖 1-3-3 南投縣國姓鄉 350 毫米淹水災害潛勢圖⁷

⁷ 南投縣政府深耕計畫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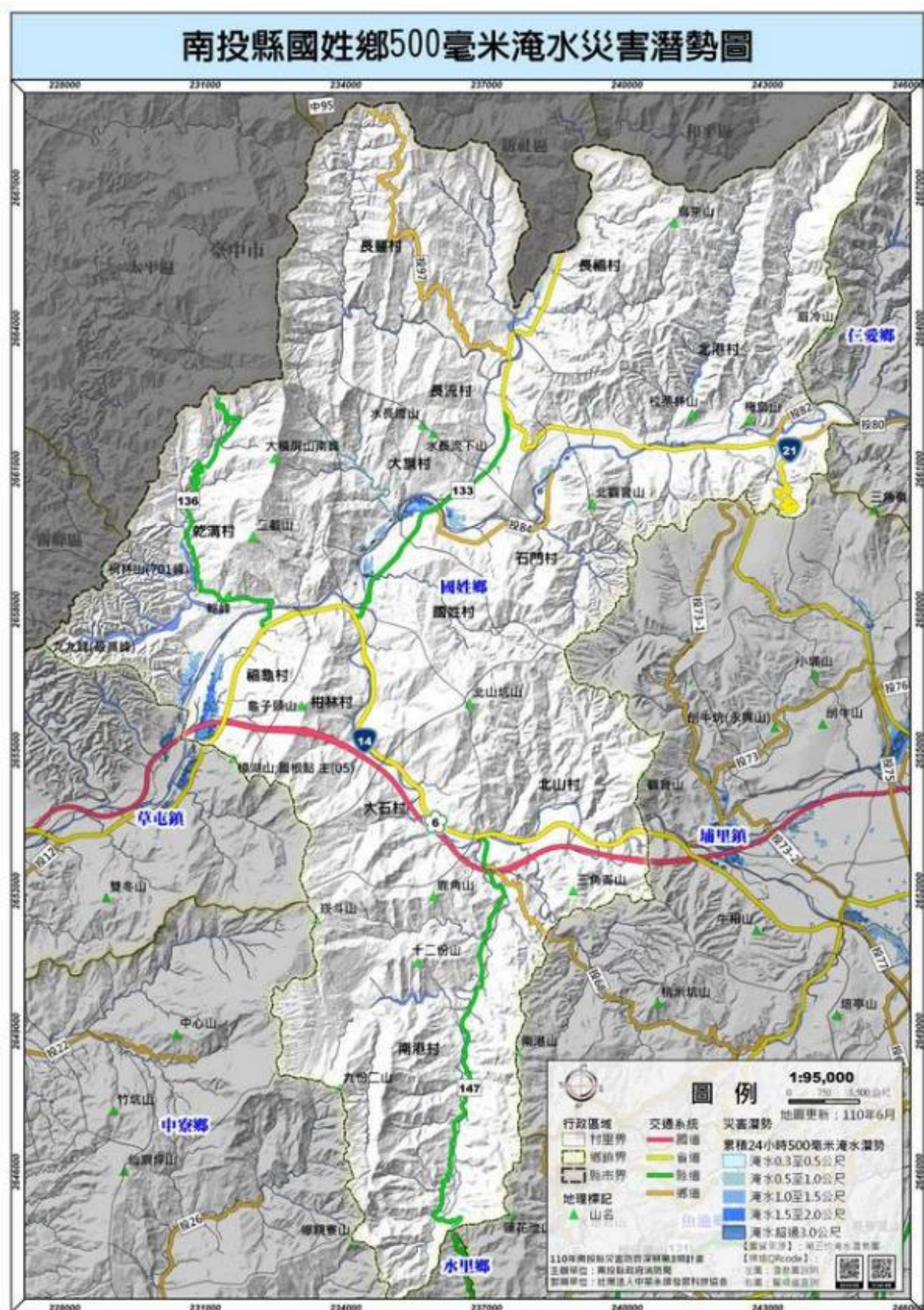


圖 1-3-4 南投縣國姓鄉 500 毫米淹水災害潛勢圖⁸

⁸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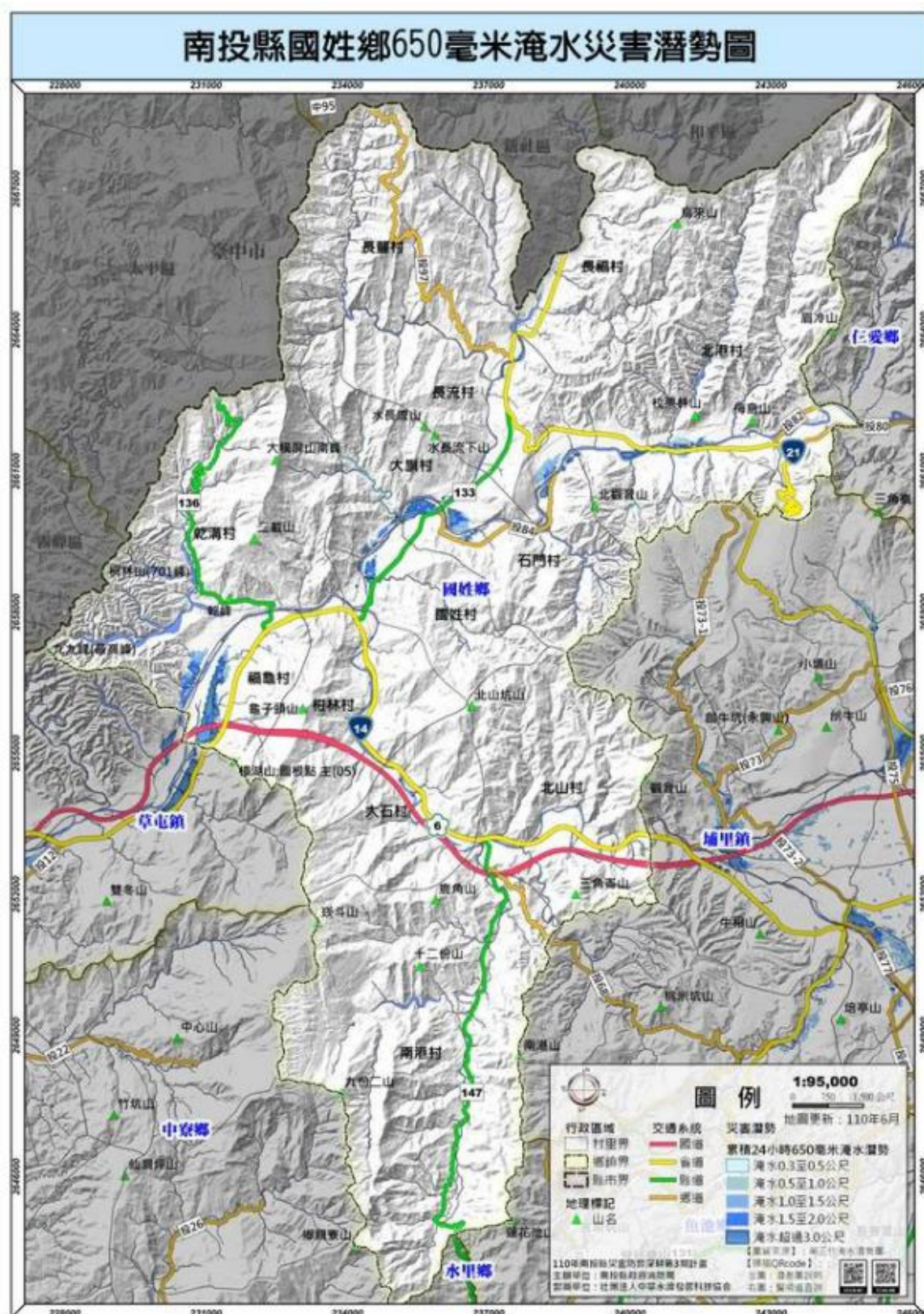


圖 1-3-5 南投縣國姓鄉 650 毫米淹水災害潛勢圖⁹

⁹ 同前註。

貳、土石流災害

一、環境特性概述

國姓鄉南港村境內的九份二山，在九二一大地震時曾有大規模走山，並形成堰塞湖，現仍持續監控中。此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現況重新評定各潛勢溪流之優先處理順序，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等四類，103 年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 7 條，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671 條。國姓鄉共計 39 條潛勢溪流。下表 1-3-1 為國姓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表 1-3-1 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¹⁰

潛勢溪流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 住戶	優先 處理 順序
投縣DF230	福龜村	敘焦園	台14線約34.5K之 福成橋	1-4戶	中
投縣DF253	乾溝村	—	鹽土坑	1-4戶	低
投縣DF252	乾溝村	—	八鄰橋	1-4戶	中
投縣DF099	乾溝村	仙洞指坑	仁愛橋	0	低
投縣DF098	乾溝村	峰竹橋野溪	峰竹橋	1-4戶	低
投縣DF097	乾溝村	柴埕野溪	乾坤橋	5戶以上	中
投縣DF096	乾溝村	乾溪坑支流	信義橋	1-4戶	高
投縣DF095	乾溝村	柑子林	小野柳休閒山莊	1-4戶	低
投縣DF094	乾溝村	黑數鄰野溪	東興橋	1-4戶	高
投縣DF093	乾溝村	黑數鄰野溪	乾峰國小	0	低
投縣DF092	乾溝村	清峰橋野溪	清峰橋	0	低
投縣DF091	乾溝村	鹿食水野溪	清景橋	1-4戶	高
投縣DF100	柑林村	南港溪支流	昌榮巷	5戶以上	高
投縣DF231	南港村	樟湖溪	樟湖橋(147線9.5K)	0	中
投縣DF107	南港村	木履欄溪支流	南港三號橋	5戶以上	高
投縣DF106	南港村	三合溪	三合橋	1-4戶	中
投縣DF105	南港村	北山坑支流	富山二號橋	1-4戶	中
投縣DF104	南港村	北山坑支流	港頭一號橋	1-4戶	中
投縣DF103	南港村	—	慈聖橋	5戶以上	中
投縣DF102	南港村	—	港源二號橋	1-4戶	高
投縣DF101	南港村	韭菜湖溪	中興橋	5戶以上	中

¹⁰ 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投縣DF251	長豐村	—	永順橋	1-4戶	中
投縣DF087	長豐村	水流東溪支流	長流國小	0	中
投縣DF086	長豐村	柴埕野溪	長流國小	0	低
投縣DF115	長福村	野溪	長興林道	5戶以上	高
投縣DF114	長福村	金子坑	東福橋	5戶以上	高
投縣DF085	長流村	長旗巷野溪	下心坑橋	0	低
投縣DF084	長流村	老糖埔野溪	老糖埔	5戶以上	中
投縣DF245	北港村	—	沙八渡假村	5戶以上	低
投縣DF113	北港村	五棚坑	長北路7號	1-4戶	高
投縣DF112	北港村	北港溪	省道台21線26.8K	5戶以上	高
投縣DF111	北港村	野溪	台21線25.9K復興橋	1-4戶	低
投縣DF110	北港村	北港溪	北港溪橋	1-4戶	高
投縣DF109	北港村	—	台21線67.1K民族橋	1-4戶	高
投縣DF108	北港村	梅子林	北梅國中	0	低
投縣DF090	大旗村	瓦窯野溪	大旗村活動中心	5戶以上	中
投縣DF089	大旗村	旗林橋野溪	大旗村活動中心	1-4戶	低
投縣DF088	大旗村	猴洞坑野溪	大旗三號橋	0	中
投縣DF249	大石村	—	台14線大石橋	5戶以上	高

二、歷史災害

2017年6月連日大雨強襲中南部，南投縣國姓鄉柑林村清德寺下方林地，出現土石沖刷現象，一大片竹林瞬間崩塌，山頭頓時光禿禿，面積約達4、5公頃。對面山下居民見狀趕緊回報當地村長，村長連忙撤離山坡下方首當其衝的6戶人家、共30多人下山避難，避免人員傷亡。

三、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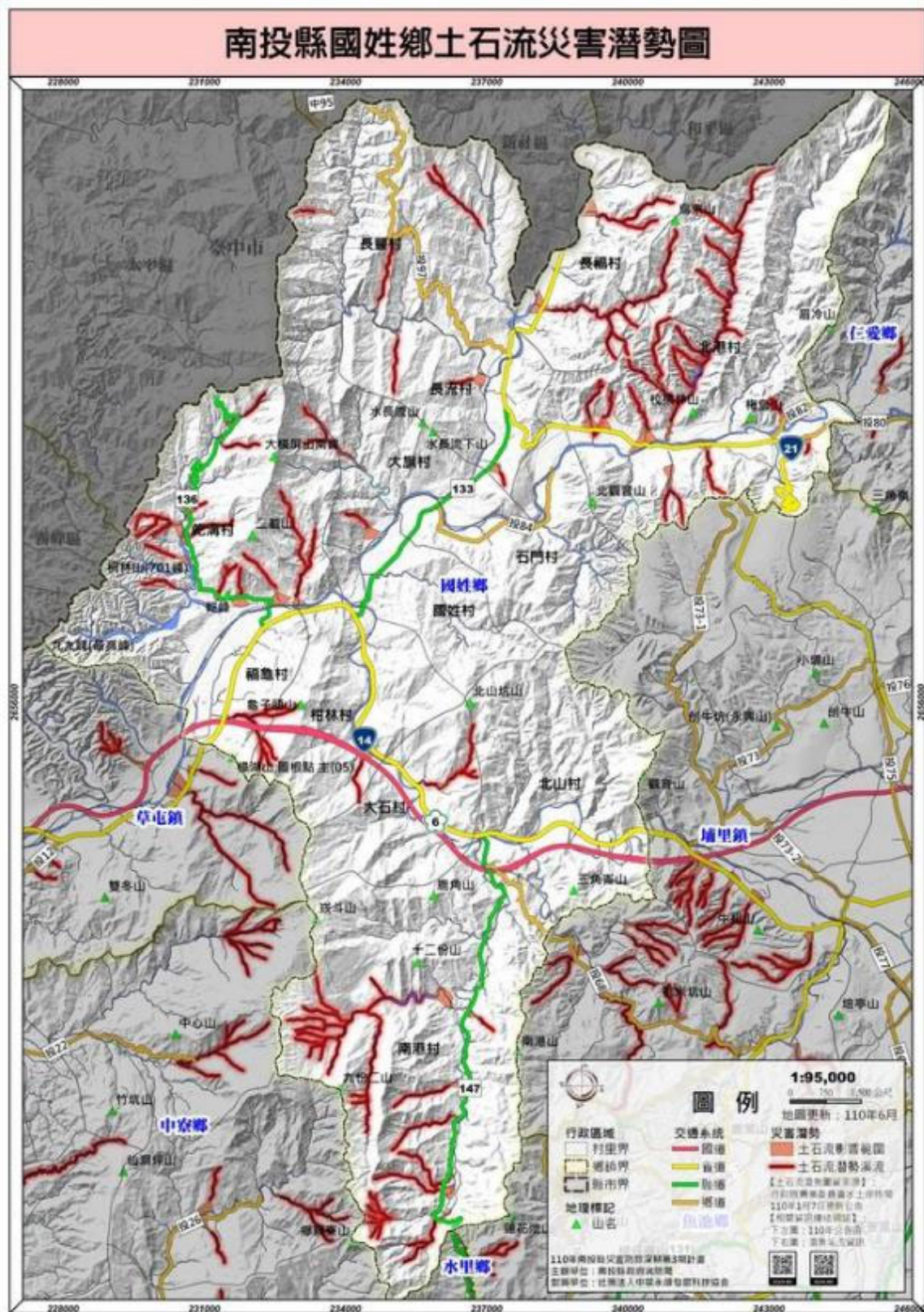


圖 1-3-6 南投縣國姓鄉土石流災害潛勢圖¹¹

¹¹ 南投縣政府深耕計畫製圖。

參、地震災害

一、環境特性概述

本鄉境內有大茅埔-雙冬斷層、水里坑斷層經過。九二一地震於國姓鄉造成大面積之崩塌，除砂岩及頁岩層外，九份二山亦因順向坡，在地震時發生嚴重崩塌，下滑之土石掩埋位於坡腳之多戶民宅，造成人員之傷亡，

二、歷史災害

1999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 15.9 秒發生的 921 大地震，震爆點位於本鄉南港村的九份二山，崩塌土石量達 3500 萬立方公尺，造成 14 戶、41 人及 289 頭水鹿深埋地底。

三、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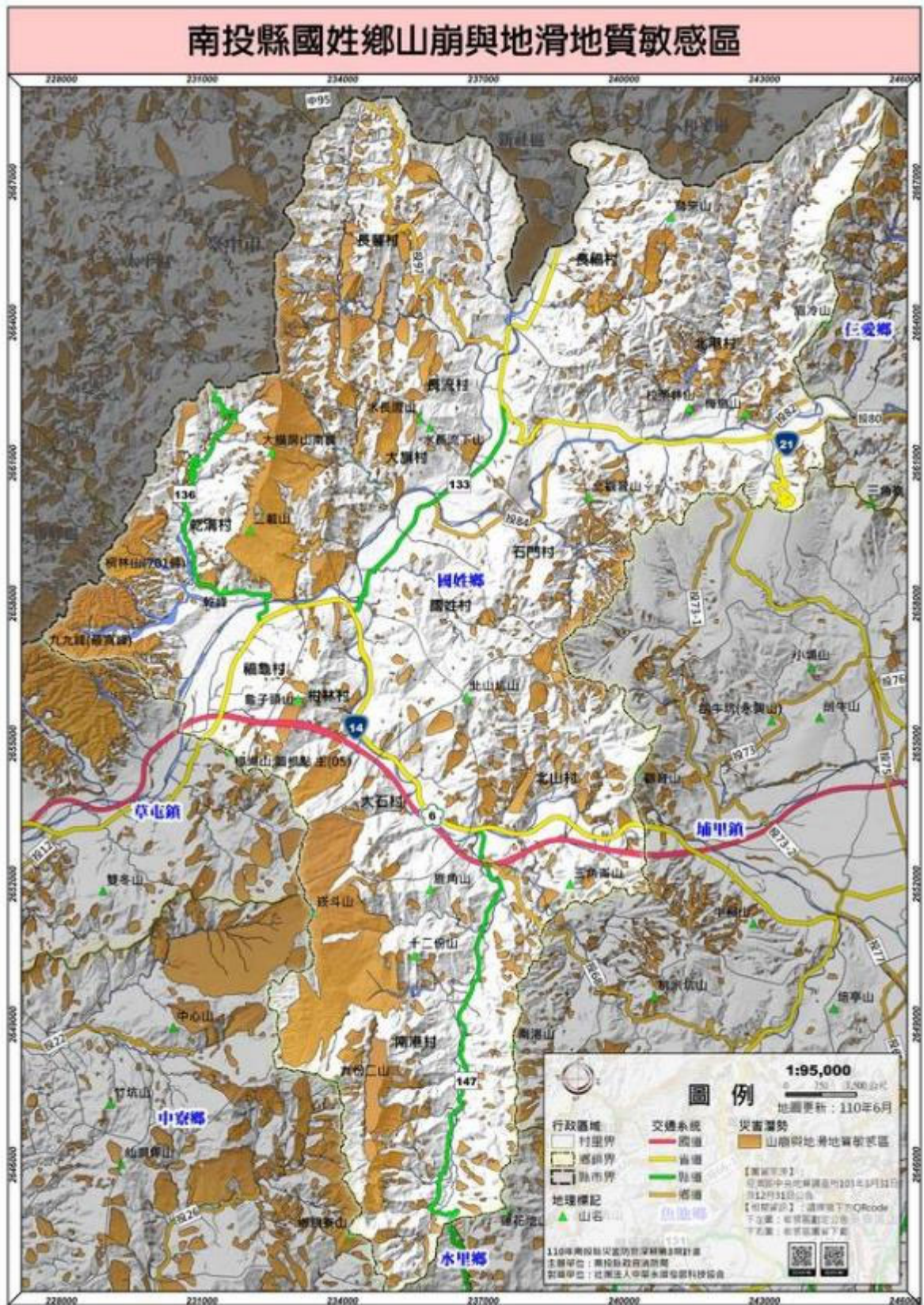


圖 1-3-7 南投縣國姓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¹²

¹²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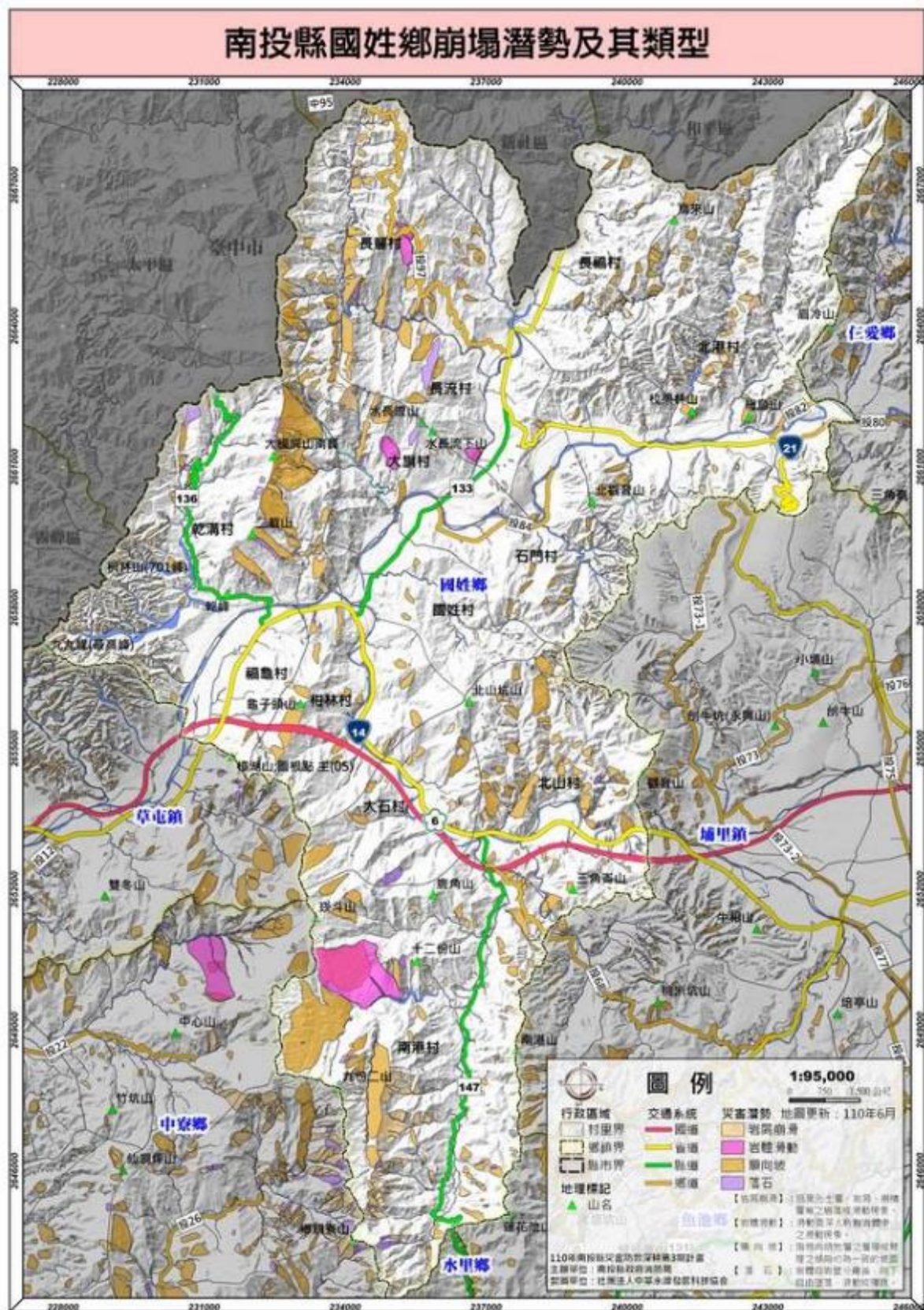


圖 1-3-8 南投縣國姓鄉崩塌潛勢及其類型¹³

¹³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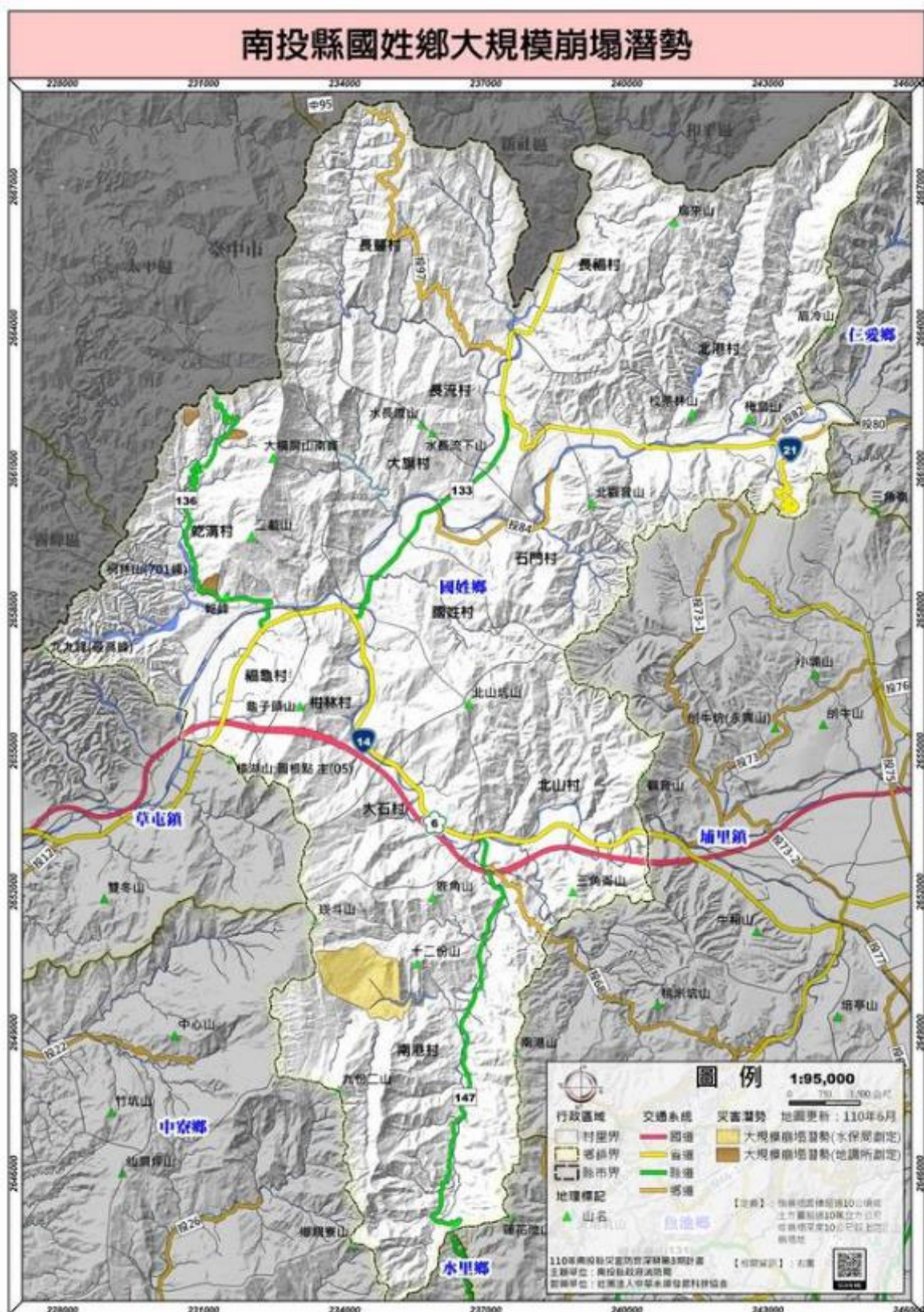


圖 1-3-9 南投縣國姓鄉大規模崩塌潛勢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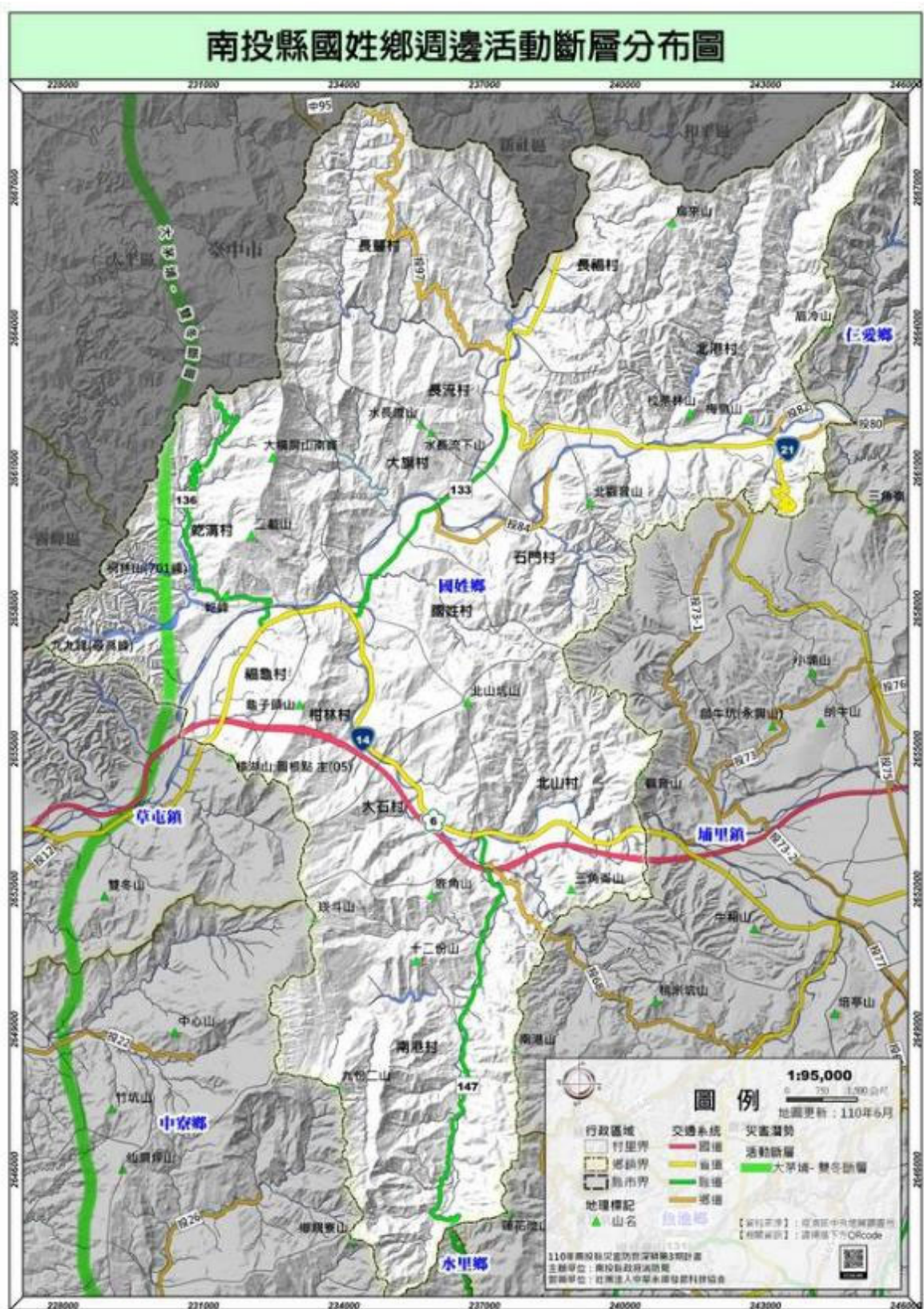


圖 1-3-10 南投縣國姓鄉週邊活動斷層分布圖¹⁵

¹⁵ 同前註。

地震潛勢分析摘錄自「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2.04)」第四章，針對南投縣境內造成地震災害損失之模擬事件，以規模 ML=7.0 及地震深度為 10 公里時，來分析 3 個假設性斷層(含車籠埔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水里坑斷層)錯動引發地震對本鄉可能造成的損失，分析結果如表 1-3-2~表 1-3-5。

表 1-3-2 南投縣受影響斷層模擬參數一覽表¹⁶

序號	斷層	斷層寬度 (公里)	震央位置		斷層種類
			經度	緯度	
一	車籠埔	44.5	120.816	23.8525	逆斷層
二	大茅埔-雙冬	29.5	120.903	23.5862	逆斷層
三	水里坑	20	120.882	23.9549	逆斷層

表 1-3-3 車籠埔斷層分析結果統計表¹⁷

分析項目		車籠埔斷層
PGA(g)	>0.5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中寮鄉、集集鎮、鹿谷鄉
	0.3~0.5	國姓鄉、埔里鎮、水里鄉、信義鄉、魚池鄉
	<0.3	仁愛鄉
建物損毀(棟)	>100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10~100	鹿谷鄉、集集鎮、中寮鄉、國姓鄉
	<10	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
白天人員傷亡 (人)	>30	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
	10~30	名間鄉
	<10	鹿谷鄉、集集鎮、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
液化機率		南投市(0.02~0.05)、草屯鎮(0.02~0.05)

¹⁶ 民國 102 年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製作。建物損毀之程度為嚴重損毀及完全損毀之情況；人員傷亡之人數為重傷及立即死亡之人數。。

¹⁷ 同前註。

表 1-3-4 大茅埔-雙冬斷層分析結果統計表¹⁸

分析項目		大茅埔-雙冬斷層
PGA(g)	>0.5	草屯鎮、鹿谷鄉、集集鎮、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
	0.3~0.5	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0.3	-
建物損毀(棟)	>100	國姓鄉
	10~100	草屯鎮、鹿谷鄉、集集鎮、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埔里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10	仁愛鄉、信義鄉
人員傷亡(人)	>30	-
	10~30	集集鎮、水里鄉
	<10	草屯鎮、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液化機率		南投市(0.02~0.038)、草屯鎮(0.02~0.038)

表 1-3-5 水里坑斷層分析結果統計表¹⁹

分析項目		水里坑斷層
PGA(g)	>0.5	集集鎮、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
	0.3~0.5	草屯鎮、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仁愛鄉、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0.3	-
建物損毀(棟)	>100	國姓鄉
	10~100	集集鎮、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
	<10	草屯鎮、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仁愛鄉、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白天人員傷亡(人)	>30	-
	10~30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
	<10	草屯鎮、鹿谷鄉、集集鎮、中寮鄉、信義鄉、仁愛鄉、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
液化機率		-

¹⁸ 同前註。¹⁹ 同前註。

肆、森林火災災害²⁰

森林具有國土保安及改善鄉民生活環境之功能，以往森林所產生之枝葉可供作薪炭材之用，減少林地燃料之堆積，近幾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瓦斯、天然氣使用普及，林下枝葉層越積越厚，加上民眾於森林內從事之活動頻繁，導致林火災害亦日漸頻繁。

一、森林火災之特性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巨大熱量及濃煙，致林木死亡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二、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一)基本條件：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二)自然條件：即燃料、氣象及地形等三大因子所形成之火環境，瞭解火環境才能掌握林火行為，有效擬訂滅火策略。

1、燃料因子：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特別是輕質燃料，為最易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2、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與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臺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

3、地形因子：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不同之坡向、坡度則其微氣候條件即會有極大之差異，例如南向坡即較北向坡溫度高；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易產生煙囪效應。

(三)社會、經濟條件與人類活動：

臺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掃墓祭祖，偶需引火整地或移除枯枝落葉等廢棄物，稍一不慎即釀成森林火災。復因山林開放政策，國人盛行森林休閒旅遊，出入山區者眾，稍有不慎極易引發森林火災。

三、森林火災潛勢

南投地區約有 31 萬公頃的林地(表 1-3-6)，林火情況有明顯的季節性，並以地表火為主要發生的林火類型，顯示所燃燒者大多為地表的輕質燃料。從圖 1-3-11 可看出，南投縣森林火災發生次數為全台第 3 高，具高危險潛勢。另從圖 1-3-12 可看出幾乎全部的森林火災皆由人為所引起，以農墾引火不慎所佔比例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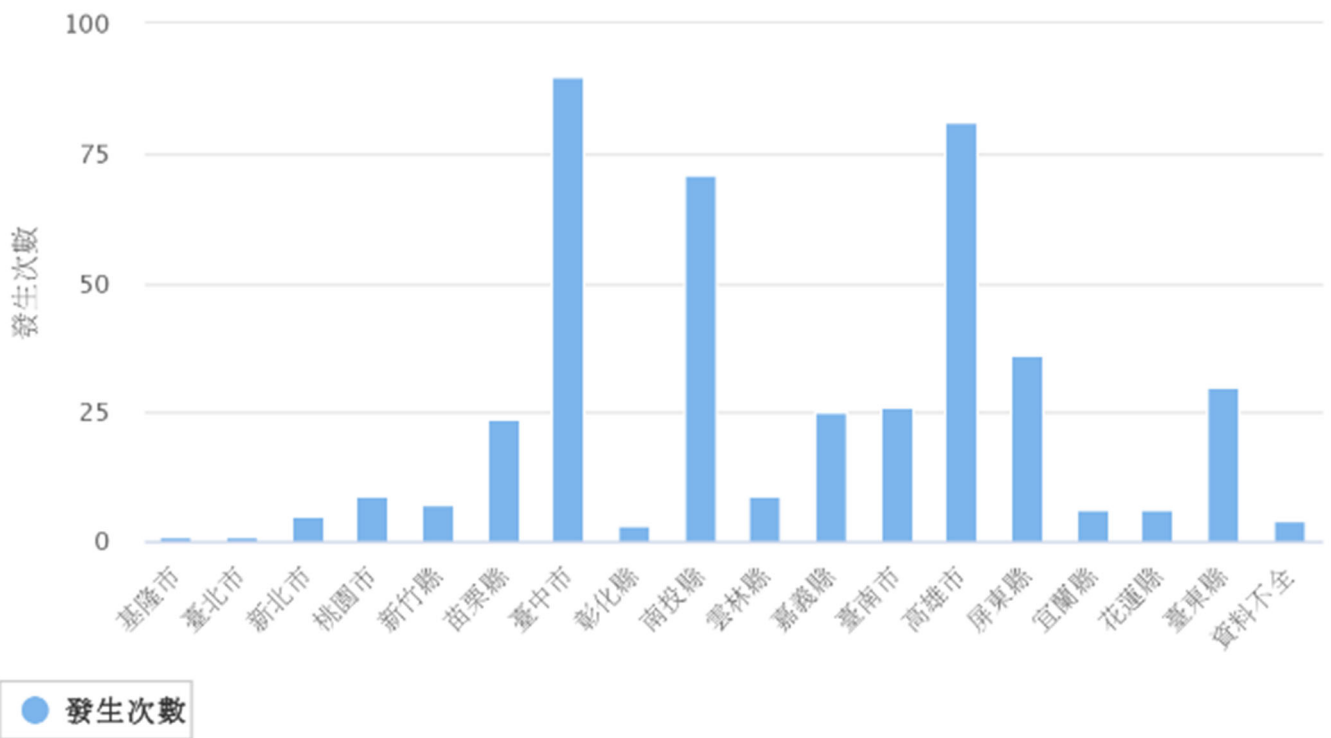
²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 年 12 月。

表 1-3-6 南投縣林地分佈狀況表

機構名稱	林地面積（公頃）	土地名稱
南投林區管理處	193,298	國有林班地
台灣大學實驗管理處	33,522	學術用地
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7,434	學術用地
林試所蓮華池分所	417	試驗用地
南投縣政府	30,000	原住民保留地
	27,458	國有原野及林班解除地、保安林
	5,105	公有林
	11,363	私有林
合計	315,995	

各縣市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統計時間:100/01/01 ~ 110/12/31, (共434次)



林務局 版權所有

圖 1-3-11 各縣市森林火災發生次數²¹

²¹ 林火災害潛勢資料庫，111 年 4 月 24 日。取自：<https://forecast.forest.gov.tw/Forecast/>

森林火災發生原因比例

統計時間:100/01/01 ~ 11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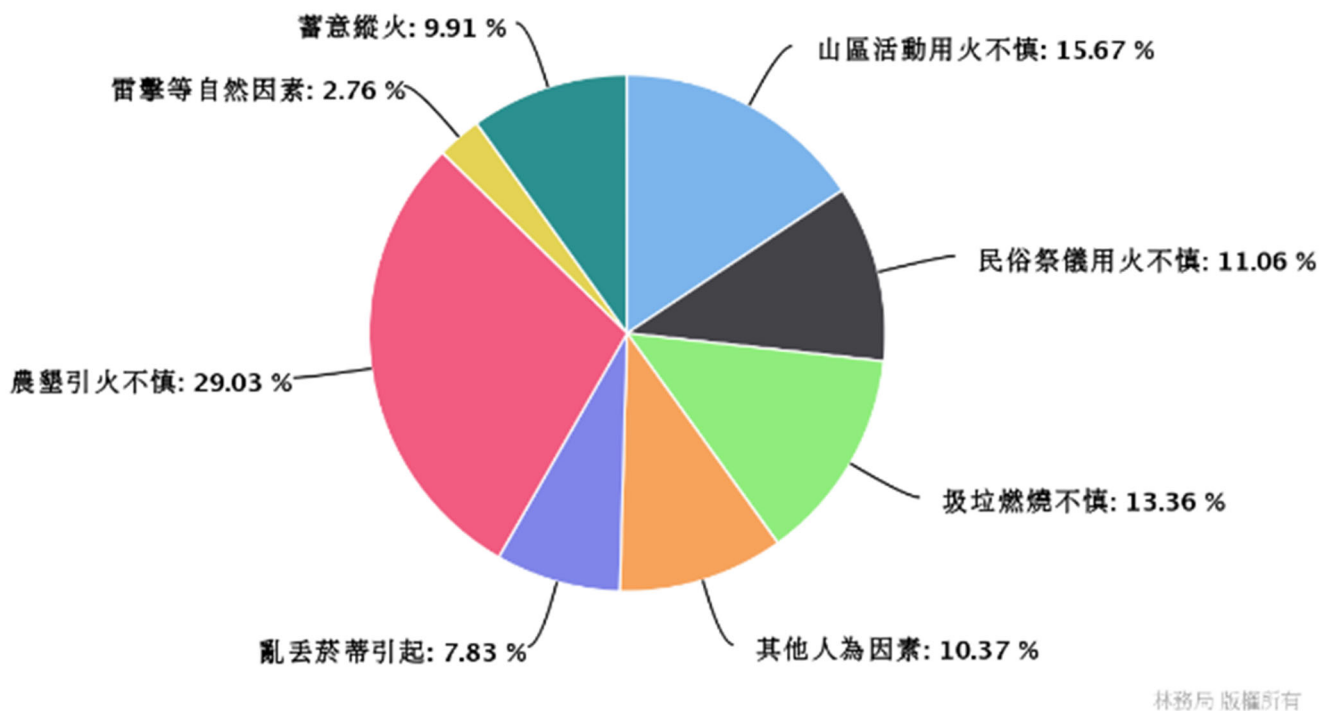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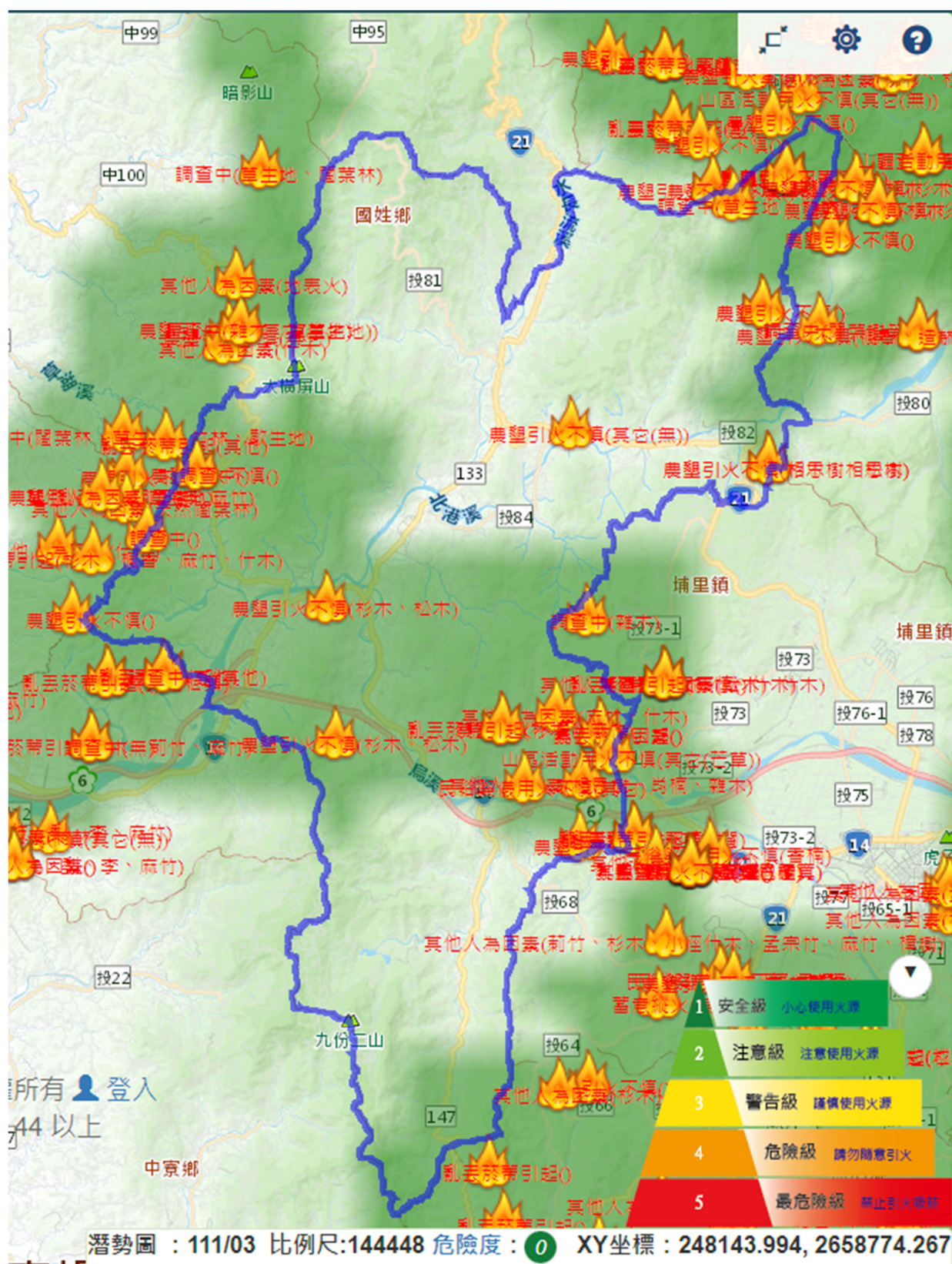


圖 1-3-12 森林火災發生原因比例²²

而圖 1-3-13 則顯示出本鄉的林火災害潛勢，及歷史林火災害發生點。本鄉雖被劃分為安全級，仍存在不少歷史災害，從圖中可得知本鄉以長福村、乾溝村、北山村發生林火災害的次數較多，且多屬人為致災，因此加強防火宣導，建立民眾安全用火觀念，將是防止本鄉森林火災發生的最好措施。

²² 同前註。



23 同前註。

伍、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²⁴

火災是指在時間和空間上失去控制的燃燒所造成的災害，可能係人為或其他災害所引起，因此發生機率較其他災害高，是最經常、普遍地威脅公眾安全及社會發展的災害之一。另爆炸大多係因劇烈化學變化所引發，除可能伴隨著火災發生，亦可能因劇烈化學變化造成氣體快速膨脹，擠壓空氣或容器壁摩擦，發出聲響，引發衝擊波、有毒物質外洩、嚴重火災等狀況，造成人員傷亡及周圍建物、設備及公共設施嚴重毀損等災情。且隨電器、瓦斯等可能產生熱源器具的使用漸趨頻繁，可能因疏忽導致火災發生，甚至人為蓄意縱火；抑或因工廠、加油站的設立，亦成為火災及爆炸災害的潛在因子。

而依燃燒物質之不同，可將火災區分為四大類，如表 1-3-8 所示：

表 1-3-7 火災之分類

名稱	說明
普通火災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油類火災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電氣火災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金屬火災	指鈉、鉀、鎂、鋰與銦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爆炸災害之類型則可區分如下表：

表 1-3-8 爆炸之分類

名稱	說明
混和氣體爆炸	成一定比率之可燃性氣體與助燃性氣體混合氣體，一遇火源則著火，迅即引起爆炸。
氣體分解爆炸	氣體分子如乙炔、乙烯等，於分解之際生熱之氣體，可因本身分解之熱或摩擦衝擊等迅速引起爆炸。
粉塵爆炸	可燃性固體之微粉或可燃性液體之霧滴達一定濃度以上，散佈於空氣中，如遇發火源及著火引起爆炸。
混合危險引起之爆炸	氧化性物質與還原性物質之混合物，於混合瞬間發生爆炸或因加熱或衝擊而發生爆炸。
爆炸性化合物之爆炸	化合炸藥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不慎引起之爆炸。
蒸氣爆炸	水、有機液體或液化氣體等液態物質，於過熱狀態瞬間氣化為蒸氣時之爆炸現象。

²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1 年 3 月 31 日。取自：

<https://www.fire.ntpc.gov.tw/userfiles/9530129/files/%E7%AC%AC%E7%B7%A8%20%E7%81%AB%E7%81%BD%E8%88%87%E7%88%86%E7%82%B8%E7%81%BD%E5%AE%B3%E9%98%B2%E6%95%91%E5%B0%8D%E7%AD%96.pdf>

本鄉轄內分別有五家瓦斯及加油站業者，整理如表 1-3-10，為本鄉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發生之潛勢因子。

表 1-3-9 國姓鄉瓦斯、加油站業者

瓦斯業者	加油站業者
良家煤氣行	台灣中油國姓站
一泉瓦斯行	台灣中油宏益站
大北山瓦斯廚具	台灣中油(長流村)
新生煤氣行	台灣中油(柑林村)
裕發煤氣行	清德加油站

陸、生物病原災害²⁵

一、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 1、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2、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 3、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 4、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二、我國曾發生之重要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

生物病原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

1、SARS：

由於防治策略與各項措施成功實行，SARS 在 92 年後未再有嚴重疫情傳出，但病毒株的突變潛力，SARS 疫情再次浮現及其他不明傳染病發生的可能性依舊存在。

²⁵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020 年 12 月。

2、H1N1 流感大流行：

98 年間發生 H1N1 流感之全球大流行，雖其第二波疫情已於 99 年 1 月間結束，然而病毒仍持續存在，依過去流感大流行的經驗，疫情可能出現多次波段，仍不能忽視未來再次發生流行之可能性。此外，H5N1 流感病毒的威脅並未消失，其所造成的動物疫情及人類病例仍持續在國際間發生，引發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的風險依然存在。

3、中國大陸新型 A 型流感-H7N9 疫情：

102 年 3 月中國大陸爆發全球首見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事件，目前尚無證據顯示病毒出現普遍人傳人的現象，然病毒感染風險並未改變，人類散發病例仍持續出現，並無法排除未來再有嚴重疫情發生，由於兩岸交流頻繁，對於國內威脅仍然存在。

4、登革熱疫情：

我國於 103 年及 104 年連續 2 年本土病例超過萬例，登革熱疫情之嚴峻前所未有，未來發生登革熱大規模流行之風險已大幅增加。目前我國登革熱防治工作面臨的困境，包括氣候變遷因素、人口及住宅密集、孳生源形式多樣、抗藥性問題、不顯性感染者不易監測、尚無疫苗及抗病毒藥劑可預防及治療等因素。

5、COVID-19 疫情：

108 年 12 月起中國大陸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國內疫情相較於世界各國雖尚屬穩定控制，但由於目前疫苗效力、病毒變種等因素，仍須尋找有效防治措施。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人類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生物病原災害。

柒、動植物疫病災害²⁶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隨著氣候變遷，於國際旅客、器械物品、動植物或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風險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分國界。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資料顯示，60%人類病原是人畜共通傳染病，且 75%人畜共通傳染病為新興傳染病。故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動植物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人民恐慌與國內消費及國際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植物疫災具有人艱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因直接與間接接觸均為可能之傳播方式，且寵物及經濟動物均有可能為宿主或感染源，爰除前揭影響擴大，將同時引發國人健康之公共衛生議題，並衝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二、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一) 狂犬病(Rabies)

²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 年 8 月。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 50 餘年，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仍存在。

（二）口蹄疫：

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金門於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 OIE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惟臺灣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我國近年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峻。

（三）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經研究，該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疫情經常反覆發生。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且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若疫情發生，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四）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非洲豬瘟係由非洲豬瘟病毒所引起的豬隻高傳染性及高致死性疾病，不論是家豬或野豬均會感染。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但死亡率高。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及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於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五）入侵紅火蟻(Red imported fire ant, *Solenopsis invicta*)

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是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入侵種之一，其可取食農作物、危害小型哺乳類動物，影響農業收成；捕食蚯蚓、青蛙等土棲動物，改變土壤微環境；叮咬人類，嚴重者引起過敏或休克；可築巢在電信、號誌等設施內，干擾通訊與交通。於臺灣，入侵紅火蟻主要危害農民及民眾的人身安全，偶有被叮咬後造成過敏反應或休克之案件，另對其他土棲生物及生態環境亦會造成影響，惟對農作物生產無顯著影響。

（六）秋行軍蟲(Spodoptera frugiperda)

秋行軍蟲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預警之重要農業害蟲，遷移能力強且寄主範圍廣，原產於美洲。該蟲 108 年 6 月入侵我國後主要為害玉米、高粱等作物，另亦針對高風險之小麥、甘蔗、大豆（毛豆）、甘藷等作物進行調查，尚無該蟲疫情發生。108 年 7 月 26 日「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將秋行軍蟲納入特定疫病蟲害，並由各地方政府執行高風險寄主作物田

區之監測或調查工作，以因應未來秋行軍蟲可能每年隨氣流遷飛至我國造成突發大面積疫情。

本鄉所面臨的動植物疫災尚包含以下幾種：

(一)咖啡果小蠹(Coffee berry borer, CBB)

本鄉近年咖啡產業蓬勃發展，為國內最大咖啡產區，農友無法避免的飽受咖啡果小蠹橫行之苦。此蟲屬鞘翅目、小蠹蟲科的昆蟲，目前是世界咖啡產區最望而生畏的害蟲，廣泛分布於 70 餘個生產咖啡的國家，主要危害樹上的果實以及採收後的生豆，嚴重影響到咖啡產業產值。

(二)荔枝椿象

荔枝椿象為植食性昆蟲，主要危害無患子科植物如龍眼、荔枝或台灣欒樹，吸取樹枝嫩葉之汁液，造成龍眼、荔枝嫩汁枯萎，果實產量減少。荔枝椿象也會傳播荔枝或龍眼鬼叟病(Longan witch's broom)，其危害的傷口也有利荔枝露疫病菌感染。另外，荔枝椿象遇驚擾時，常噴射出具腐蝕性臭液用以自衛，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般的潰爛、刺痛或過敏等反應，為本鄉近年的蟲害之一。

(三)疣胸琉璃蟻²⁷

農委會和環保署表示，疣胸琉璃蟻為整體生態環境的一環，棲所鄰近人類生活環境，近年因氣候變遷或生態失衡因素，造成族群季節性大量增加，於中南部侵擾農園與居家環境，雖不影響植物生長，但嚴重干擾農事操作與騷擾居家生活，為近年本鄉新增之蟻害。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植物疫病蟲害，導致動植物疫災。

捌、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由於工商業日益發達，交通便捷，加上生活環境變遷，國人旅遊休閒活動日趨熱絡，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轄區內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尤其台台十四線、縣道 133 及國道 6 號三條幹道，每到假日便因遊客車流大增而出現塞車問題，加上大批重型機車、砂石車在省道上奔走，增加本鄉交通事故潛勢。

玖、空難災害

本鄉境內無機場設立，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南投縣內山區曾發生數次軍機墜落事件，所幸並無重大傷亡發生。但空難事件可能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亦可能擴及房屋、道路、橋樑、電力、瓦斯、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所以對於空難之災害預防仍應加強執行。

²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 年 4 月 23 日。取自：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7904

壹拾、輻射災害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輻射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及醫、農、工業等方面，都直接或間接使用到輻射，由於不當的使用、人為疏失、設備機件故障或輻射彈爆炸時，無可避免地造成人體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尤其是輻射彈不僅殺傷人員，而且對周圍建築物、工廠設備等的破壞範圍也很大，所造成的嚴重放射性污染，更是難以處置，而由於輻射之專業較為艱澀難懂，長期以來，由於民眾接觸輻射相關資訊的機會較少，所以對輻射產生不必要的恐慌。所以相關輻射物質之運送、貯存及使用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可能導致意外事故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可能造成重大衝突災害。

壹拾壹、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所列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係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同條第四款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本鄉以農業、觀光作為經濟發展的重心，不具天然氣、油料及超高輸電線路等設備，因此不具本項災害潛勢。

壹拾貳、其他災害(寒害、旱害)

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的冬季期間，當強烈極地冷氣團南下，南投山區氣溫將明顯下降。若屬於乾冷之天氣型態，由於輻射冷卻強烈，極易發生寒害，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第肆節 災害防救機制

壹、災害防救會報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並依法定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

一次，其任務包含：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推動村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貳、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款，訂定國姓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依據該作業要點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如下表 1-4-1：

表 1-4-1 國姓鄉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111.05

編組	單位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指揮監督本鄉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綜理指揮監督本鄉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
應變業務組	民政課	1. 國姓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配合鄉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復原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 12. 必要時協助協調各團體支援救災事項。 1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支援組	秘書室	1. 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3. 災害防救應變中心辦公處所照明、電力設施維護、工作人員膳宿及防救器材準備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課	1. 災害復建經費控管。 2. 督導救濟款物之發放。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室	1. 審核有關防救經費事宜。 2. 有關防救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單位	任務
	政風室	1. 協助指揮官、副指揮官監督防災應變、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室	1. 停班課相關幕僚事宜。 2. 製作救災、救護、救濟人員通行證。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救搶修組	農經課	1. 農、林、漁、牧災害預防、查報、搶救及災損補償金發放事宜。 2. 土石流危險地區預警、通報、疏散及搶救事宜。 3. 動植物疫情預防及撲滅。 4. 災區動物管理飼養。 5. 申請國軍支援搶收作物。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課	1. 水利設施災害搶險、搶救及復建。 2. 道路、橋樑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救及復建。 3. 調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4.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清潔環保組	清潔隊	1. 負責災區環境衛生整理及消毒工作。 2. 災區設置臨時衛生設備。 3. 災區道路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事項(不含建築廢棄物)。 4. 協助縣府環保局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 協助縣府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及善後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	1. 災民緊急安置收容，建立災民名冊。 2. 協助調度及管理救災物資。 3.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協助人員傷亡及房屋毀損等相關災害救助工作。 5. 協助辦理傷亡或失蹤人員之救助事項。 6. 鼓勵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災害救濟等相關工作。 7. 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客家暨觀光所	1. 各景區遊客撤離、安置收容及名冊建立。 2. 古蹟受災狀況查報。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埔里分局 國姓分駐所	1.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4.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5.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8.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9. 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10.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編組	單位	任務
消防組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國姓消防分隊	1.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2. 協助徵調本縣消防救災人力、民間救難協會及義警消支援救災。 3.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4.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5. 災情統計事項。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國姓鄉 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 7.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南投縣 後備指揮部	1. 協調派遣軍事單位支援兵員、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 協助災後復健工作。 3.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組	農田水利署 南投管理處 國姓工作站	1. 負責農田灌溉排水溝渠疏濬及防水閘門之管理事宜。 2. 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災害預防查報及搶修等事項。 3. 其它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二區養護工程處 南投工務段、 埔里工務段	1. 進行公務段所轄之道路、橋梁搶通、搶險及限制通行、封路、封橋等應變及復原事宜。 2. 協調通報道路災情等事宜至鄉應變中心。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 維護組	台灣電力公司 南投區營業處 國姓服務所	1. 進行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緊急電力之架設。 3. 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台灣中油公司 國姓加油站	1. 進行輸油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後輸油系統復舊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 埔里營運所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 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南投營運處	1.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通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 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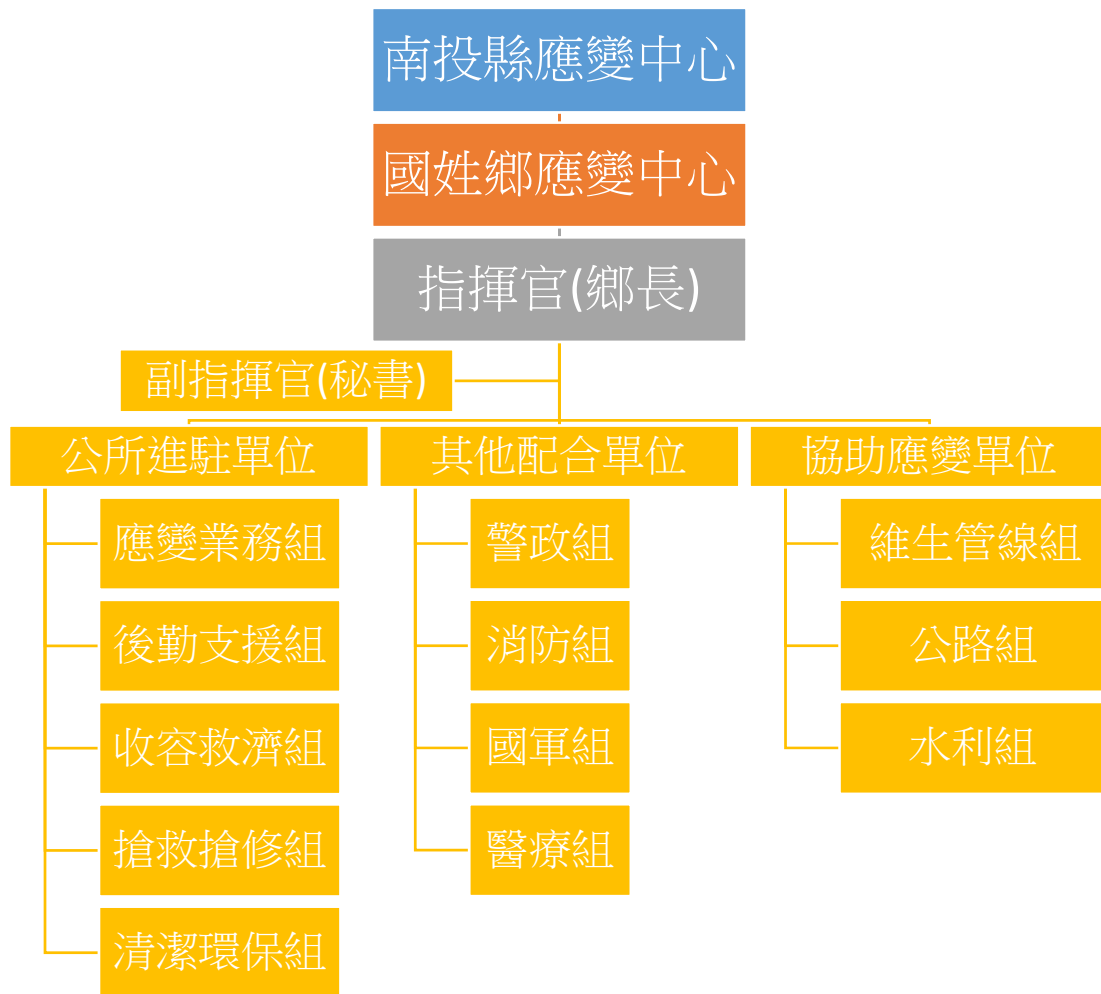


圖 1-4-1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架構

第五節 防救災資源及聯絡清冊

壹、防救災組織清冊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組織人力，特訂定本鄉防救災組織人力清冊，應於每年定期調查更新之，並置於年度防災會報手冊。

貳、防救災物資、設備、機具清冊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物資、設備、機具，特訂定本鄉防救災設備清冊，由各相關課室負責保管，且應於每年定期調查更新之。

參、防救災據點清冊

防救災據點除本所應變中心外，亦包含消防隊、分駐所與醫療場所等資源，為使各種災害之防救工作能達到全面化及上下合一，各防救災據點單位平時應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並於災害發生時掌握各種災害狀況，以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表 1-5-1 防救災據點清冊

類別	名稱	電話
消防單位	國姓消防分隊	049-2721354
警政單位	國姓分駐所	049-2721232
	長壽派出所	049-2721130
	長流派出所	049-2431040
	北山派出所	049-2451181
	梅林派出所	049-2461041
衛生醫療單位	國姓鄉衛生所	049-2721009
	永隆診所	049-2452506
	宏福診所	049-2721517
	安鴻診所	049-2722778
	王丕振診所	049-2720507
	家家中醫診所	049-2723391
	艾美牙醫診所	049-2720147

肆、避難處所清冊及疏散避難圖

為於災時有效疏散收容民眾，整理本鄉避難處所清冊及製作疏散避難圖，應於每年定期調查更新之。本鄉避難處所清冊及疏散避難地圖詳本所官網資訊公開-災害防救災專區²⁸。

²⁸ 國姓鄉公所，111 年 3 月 31 日。取自：<https://www.guoshing.gov.tw/1-1.asp?prokid=20200919091323&proid=20200919092129>

第貳章 減災對策

第壹節 加強安全防護

壹、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一、對策與措施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民政課、各相關權責公共事業單位。

貳、土地使用管理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重要林地地區之管制，並確保森林火災防範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二、辦理單位

農經課。

參、建築及設施確保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針對早期房屋(老屋)實施耐震評估，以明確需多關注的地區。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

肆、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各相關權責公共事業單位。

伍、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

陸、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縣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應主動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

第貳節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壹、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公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正確。

一、對策與措施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並列冊管理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二、辦理單位

秘書室、民政課

貳、資訊通訊系統

一、對策與措施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一呼百應、網路、傳真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秘書室

第參節 防災宣導

一、對策與措施

公所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客家暨觀光所

第肆節 推動韌性社區

一、對策與措施

韌性社區乃是指社區具有災害容受力，對於災害能夠快速反應及回復，除了社區環境較能夠承受災害衝擊外，也強調能快速反應並自災害中復原。

韌性社區強調的是與風險共存，災害的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社區仍可能受到災害的衝擊，但是藉由韌性社區的推動，可以降低災害的衝擊，並能夠較迅速從衝擊中復原。

近幾年，災害的規模與複雜性增加，政府部門因此投入更多資源

在防救災工作的推動上，經過數年來的努力，政府部門在災害管理各階段的工作已建立起機制，且有能力因應一定規模的災害。然而，檢視目前村里和社區在防災工作推動及對於災害的耐受力較為不足，在面對災害時可能無法有效因應；在災後復原上，也需要更長的時間。藉由韌性社區推動，促使本鄉建立起社區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以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消防分隊。

第伍節 特別災害之減災對策

壹、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1.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環保署公告列管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確保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安全管理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必要時可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或相關單位、機關實施檢驗、檢查，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3.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

- (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毒性化學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應主動向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機關(構)通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安全狀況。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清潔隊、農經課、警察分局、消防分隊。

貳、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1) 應配合縣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應主動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

參、生物病原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率，增強對疫病的抵抗力，減少相關疫災的發生，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 積極清除病媒孳生源、各項傳染病防治。
- (3)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利用各項宣導管道電子看板、跑馬燈、廣播電臺、夾報、公車、媒體廣告、防疫快訊等宣導傳染病相關衛教及防治措施。
- (4)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入境旅客之後續追蹤措施。
- (5)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相關規定及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

生物病原災害之安全防護措施

- (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每年查核轄內轄內地區級以上醫院及基層診所，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是否依環

保署規定之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置辦法處理。

- (2)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轄內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實地輔導訪查。
- (3)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查核轄內人口密集機構是否依人口密集機構發燒監視通報作業規定及流程、南投縣外籍勞工入境後疑似傳染病通報流程、疑似傳染病通報群突發事件之處理，落實疫病防治自主管理。
- (4)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基層診所辦理年度感控查核。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清潔隊、衛生所。

肆、動植物疫病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 (一) 規劃地區性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 (二) 執行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 (三)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 (四) 協助民眾建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 (五) 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六) 其他有關動植物疫災防疫配合事項之規劃。

二、辦理單位

農經課。

伍、輻射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一)配合縣府辦理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與宣導

-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及對輻射災害防救宣導。
-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配合縣府辦理演練

配合縣府進行輻災相關的防救災演練，使民眾清楚明白輻災事故的類別及等級，以及相關的常識、防護工作、疏散時之集結點與避難收容處所等。

(三)建立相關應變機制

由於輻射災害非屬一般天然災害，其特性及影響均有別於其他災害，因此公所應針對輻射災害應變工作妥善規劃各項機制。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各相關事業單位。

第參章 整備對策

第壹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

一、對策與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公所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

貳、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

一、對策與措施

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程序）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

第貳節 災情蒐集通報

壹、易致災區域調查

一、對策與措施

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

貳、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遞

一、對策與措施

建立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

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

第參節 避難及收容

壹、計畫之訂定

一、對策與措施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客家暨觀光所。

貳、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一、對策與措施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鎮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工務課。

參、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

一、對策與措施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營區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

所。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客家暨觀光所。

肆、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一、對策與措施

適時辦理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並檢討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考量避難收容所開設之效益與效率，應劃分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優先順序。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客家暨觀光所。

伍、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一、對策與措施

每年定期調查與更新轄內弱勢族群(含絕對避難弱勢、居家及機構安置等)及各觀光業者清冊。

每年定期分析，並建立災害潛勢區內弱勢族群(含絕對避難弱勢族群、居家、機構)及各觀光業者清冊。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客家暨觀光所。

第肆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保全對象調查及資料建立

一、對策與措施

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衛生所。

貳、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

一、對策與措施

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公所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參、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一、對策與措施

建立定期的災害防救物資盤點檢查機制，適時更新替換，以確保物資之足量與堪用。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肆、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一、對策與措施

訂定本鄉「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以供災時接受民間物資捐贈與分配發放之依據。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伍、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一、對策與措施

簽訂具災害強健性之防救物資之開口契約或互相支援協定，以確保災時緊急應變之物資供應。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伍節 障礙物清除

壹、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

一、對策與措施

應對本所處理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清潔隊。

貳、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務開口合約

一、對策與措施

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務開口合約。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

第陸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壹、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

貳、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一、對策與措施

配合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消防分隊。

第柒節 特別災害之整備對策

壹、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配合縣府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諮詢中心建立各廠場災害應變查詢系統。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蒐集毒災應變相關資訊，整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防救基本資料。

二、辦理單位

清潔隊、農經課。

貳、生物病原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1.災情蒐集通報

加強監視通報系統，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
研判流行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請求上級單位疫情調查組織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是否發生流行，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掌握各項傳染病疫情，並向相關權責單位通報

2.避難收容與消毒防疫措施

應考量生物病原災害、人口分布，規劃設立緊急收容場所作為可能病例接觸者之收容。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國姓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

規劃地區防救政策、業務計畫、協調病源防治等應變機制與作業程序。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社會課、民政課、工務課、清潔隊。

參、輻射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1.整備各項所需民生物資

針對在輻射災害發生，若需進行民眾收容安置時，應提供給民眾的物資進行整備工作，包含民生物資與一般生活用品等。

2.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與設施

針對預先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確保其有足夠的設備、設施、物資，以供暫時避難的民眾使用。

3.擬訂民政廣播系統與疏散撤離機制

配合縣府協助各村設置民政廣播系統。在發生嚴重的核災事故後，需進行廣播與警報，其所需的廣播設備、編組人力、車輛，以及疏散撤離的路線等，應先依避難收容處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方能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可透過村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

第肆章 緊急應變對策

第壹節 緊急應變體制

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對策與措施

公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

貳、成立前進指揮所

一、對策與措施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二、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

第貳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壹、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接收

一、對策與措施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二、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傳遞

一、對策與措施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

第參節 疏散撤離命令下達

一、策略與措施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經課、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第肆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設置臨時收容(善後處理場所)

一、對策與措施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臨時收容(善後處理場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貳、開設避難收容所

一、對策與措施

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參、通報安置情形

一、對策與措施

依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伍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壹、依計畫調度、供應

一、對策與措施

應依國姓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貳、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

一、對策與措施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陸節 災情蒐集通報

壹、依計畫辦理

一、對策與措施

應依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清潔隊。

貳、蒐集災害資訊與通報

一、對策與措施

於災害發生初期，多方面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生物病原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必要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

第柒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壹、搜救

一、對策與措施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辦理單位

消防分隊、民政課。

貳、滅火

一、對策與措施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二、辦理單位

消防分隊。

參、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對策與措施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二、辦理單位

警察分局、工務課。

肆、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一、對策與措施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消防分隊、社會課。

伍、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由警察機關配合進行道路交通之管制。

一、對策與措施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辦理單位

警察分局。

陸、直升機運送請求

一、對策與措施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二、辦理單位

消防分隊。

柒、醫療救護

一、對策與措施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消防分隊。

第捌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壹、衛生保健

一、對策與措施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

貳、防疫

一、對策與措施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協助。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清潔隊。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

一、對策與措施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辦理單位

警察分局、民政課。

第玖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壹、緊急抽驗

一、對策與措施

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依法處理。

二、辦理單位

農經課。

貳、農作物污染檢驗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災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二、辦理單位

清潔隊、農經課。

第拾節 特別災害之應變對策

壹、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1.災害現場控制

- (1) 應向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諮詢中心請求專技人員支援現況之掌握及徵調、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督導現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處理及技術諮詢。
- (2) 應配合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協調業界採取環境清理措施，以控制災情。

二、辦理單位

清潔隊、農經課。

貳、生物病原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1.災情蒐集通報

於災害發生初期，多方面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生物病原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必要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2.疫情調查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監測及送驗事宜。

3.醫療控制

- (1) 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傷患疏散、傷患檢傷、傷患治療、現場資源管理，依病情轉介適當醫療機構等病患分送。
- (2) 協助後續照護及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

4.相關配合作業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危害或疾病管制相關措施。

5.醫療救護

- (1) 由轄區醫療機關設置急救站，消防分隊負責現場災害搶救、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 (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6.緊急運送作業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感染者、疑似感染者及檢體之運送。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參、輻射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1.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

於事故發生或接獲警報時，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做為採取後續決策及行動的依據。

2.與縣府進行聯繫

在確認輻災事件類型與等級後，應儘速與縣府聯繫，回報鄉中心開設情形及支援請求項目請求其支援。

3.進行廣播發佈掩蔽訊息

在接獲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下令掩蔽及發放預警警報通知，下令利用民政廣播系統通報轄內各里民，並由警政組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使民眾瞭解目前狀況以減少其恐慌。

4.疏散撤離民眾

當發生輻災事故，確認有輻射外洩，且可能須執行輻災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時，需與縣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影響範圍，並考慮到民眾可能恐慌的情形，應動員公所內各單位人員，按事先所規

劃之編組，儘速前往各處疏散撤離民眾，以減少其受輻射污染的可能，在進行疏散撤離時也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撤離狀況。

5.收容民眾

在輻災事故發生而民眾無法返家與依親時，公所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臨時性之收容，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前需與縣府確認輻射影響範圍，選擇範圍外之地點進行開設，並發放所需物資給民眾使用。另外也需注意管理民眾減少外出，避免受到放射性物質影響。

6.進行交通管制

在輻災事故發生，公所進行廣播與警報發布後，為避免民眾因恐慌，駕車逃離事故影響範圍，而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等狀況，公所應儘速聯繫警政單位，請求其派員至各重要路口或路段，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另外，也應避免鎮外民眾進入事故影響範圍。

7.協助民眾就醫

在民眾可能遭受輻射污染或有任何傷病痛時，應協助其儘速就醫，並掌握狀況回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8.物資管理與行政支援

協助縣府針對民眾所需物資進行管理與發放，以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的支援工作。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衛生所、警察分局。

第五章 復原重建對策

第壹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壹、依災情勘查計畫進行

一、對策與措施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受災情況描述。

人員傷亡統計。

農經損失統計。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辦理單位

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

貳、必要時請求協助

一、對策與措施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

參、配合進行事件調查鑑定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執行衛生署相關規定提供病疫調查資料協助上級機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調查鑑定。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

肆、人員之就醫治療與復健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病患及接觸者後續

醫療訪視追蹤。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

第貳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一、對策與措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務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應督促執行修復受災設施如道路、鐵路設備等設施受損之重建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

第參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配合說明社會救助措施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一、對策與措施

1.災害證明

(a)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b)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

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c)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2.災害救助金

- (a)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社會課轉陳縣政府核定。
- (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3.災害減免

- (a)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b)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c)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二、辦理單位

財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主計室、政風室。

第肆節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一、對策與措施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財政課、主計室、政風室。

第伍節 災民生活之安置

一、對策與措施

依據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辦理。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陸節 財源之籌措

一、對策與措施

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二、辦理單位

財政課。

第柒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一、對策與措施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辦理單位

秘書室。

第捌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對策與措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玖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廢棄物清理及消毒

一、對策與措施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

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二、辦理單位

清潔隊。

貳、環境維護重建

一、對策與措施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環境清潔工作、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及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清潔隊。

第壹拾節 災民安置

一、對策與措施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二、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壹拾壹節 特別災害之復原對策

壹、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警戒區隔離及災區監控、追蹤管制事項。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爆炸、燃燒、化學反應及運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毒災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提供在地性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原因調查。

二、辦理單位

農經課、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貳、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1.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 (a)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務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 (b) 應督促執行修復受災設施如道路、鐵路設備等設施受損之重建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二、辦理單位

工務課。

參、生物病原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1.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a) 應配合執行衛生署相關規定提供病疫調查資料協助上級機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調查鑑定。
- (b) 人員之就醫治療與復健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

2.災區環境復原

環境維護重建：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環境清潔工作、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及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二、辦理單位

衛生所。

肆、輻射災害

一、對策與措施

輻射災害其災後復原遠非公所能力與資源所及，因此在此階段的

工作當中，公所主要扮演配合及協助的角色。

1.協助環境除污

協助國軍及其他專業單位進行環境除污工作，派遣人員引導等。

2.廣播與警報解除

在確認各項除污工作進行完畢後，進行廣播與警報解除。

3.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

聯繫衛生所，請求其協助與配合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並將之回報至縣府。

二、辦理單位

清潔隊、民政課、秘書室、衛生所。

第陸章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壹節 災害防救預算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各單位應視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每年編列相關預算以支應各項防災工作內容，111 年之預算如下表 6-1-1 所示。

表 6-1-1 計畫經費表

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定執行期間
			預算	來源	
災害準備金	-	因應各項災害預算不足	2,201,000	本所預算	111.01.01~ 111.12.31
民防業務	民政課	災前整備	935,000	本所預算	
社會福利	社會課	收容物資整備	85,000	本所預算	
道路橋樑工程	工務課	緊急搶通搶修、災修復建等	23,300,000	本所預算	

第貳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並指定本鄉權責單位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短、中、長期計畫規劃改善措施建議如下：

一、短期

進行社區防災宣導與防災教育。

強化基層防災人員素質，定期舉行教育訓練。

定期進行河道及排水溝疏通維護，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

低窪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若尚未完工，雨季應注意排水情況。

針對排水系統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巡查與控管，維護建置之易淹水地區水情監測系統。

災後進行致災原因判識並建置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

土石流及崩塌區域上游為陡峭或原始林位置，其改善工程若尚未完工，雨季應注意情況砂石淤積。

定期進行河道、排水溝疏通維護及砂石清運，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

配合縣府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控管，維護建置特定災害區域之監測系統。

崩塌區域上游為陡峭或原始林位置，其改善工程若尚未完工，雨季應注意情況砂石淤積。

搶救災應變資源及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定期檢查避難收容場所狀態，保持物資運送及疏散避難路線暢通。

定期檢查並管理避難收容場所並整備救濟、救急物資資源。

宣導及設置之警告標語。

二、中期

持續評估並建置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區水情資訊。

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相關計畫。

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與志工招募，持續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持續評估並建置土石流地區及高潛勢區水情資訊。

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持續評估並建置易崩塌地區及坡地崩滑高潛勢區水情資訊。

配合進行易崩塌地區及坡地崩滑高潛勢區及攔砂壩疏濬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相關計畫。

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相應性檢討。

防災據點適震性評估，管理及維護計畫。

民間救濟、救急物資運用計畫，資源整備管理計畫。

配合各相關單位進行維生管線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及交通道路橋梁等管理及維護規畫及施行。

配合相關單位公有、私有林地事業單位之林地經營管理及運作工作。

民間救濟、救急物資運用計畫，資源整備管理計畫。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各事業單位之消防安檢等運作工作。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各事業單位之疫病防治等運作工作。

配合相關單位重要道路、橋梁設施之易肇事口設置監測動態監視系統。

定期進行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定管理、保養、檢查等措施。

配合相關單位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如發生飛安事故，事前須規劃陸地區域疏散撤離或臨時收容處所。

定期進行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定管理、保養、檢查等措施。

配合各單位公共用水設施、用水資源及水利設施之監測系統規劃及運作。

三、長期

持續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整合與改善。

配合相關單位利用數位 APP 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

配合相關單位持續評估並建置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水情監測系統。

配合相關單位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及措施。

配合相關單位持續進行土石流潛勢區、易崩塌地區之攔砂壩疏濬系統整合與改善。

配合各單位強化維生管線耐震能力、增加管線設施抗壞能力、共同收容化、地震監測與系統控制。

配合各單位建築耐震度及設施維護及確保。

配合相關單位劃定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危險範圍。

配合各單位消防設施維護及確保。

配合相關單位劃定工業廠商易燃物質之高危險區域、危險範圍，並建立評估應變等處置作為。

配合相關單位規劃醫療院所之醫療救護劃定範圍、評估應變等處置作為，以確保醫療設施。

配合相關單位重要道路、橋梁設施之維護管理。

配合相關單位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建立動員人力編組，擬定通聯方式，並確保通訊暢通，災害發生時能動員相關人力投入災害現場。

配合相關單位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配合相關單位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及設施之維護管理，監測管制等預警系統之設置規劃。

建置安全資料及防救作業程序及手冊，並建立健全之查通報系統。

配合相關單位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維護管理，監測管制等預警系統之設置規劃。

配合相關單位規劃農漁畜評估應變等處置作為，並確保農漁畜設施運作。

配合公共用水設施、用水資源及水利設施之監測系統維護管理。

第參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1.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本鄉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2. 依本鄉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